

应急预案编号：LS-LSJD-TFSJ-202206

应急预案版本：第一版

临沭县临沭街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临沭县临沭街道应急办

2022年 月 日发布

2022年 月 日实施

目录

批准页	1
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1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2
1.3 现状	2
1.4 适用范围	3
1.5 突发公共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3
1.6 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	4
1.7 工作原则	5
1.8 分级应对	5
1.9 响应分级	6
2 应急预案体系	7
2.1 应急预案体系	7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8
3 组织指挥体系	8
3.1 领导机构及职责	8
3.2 办事机构及职责	9
3.3 工作机构	9
3.4 部门机构	10
3.5 专家组	10
3.6 应急联动	10
4 运行机制	11
4.1 风险防控	11
4.2 监测预警	12
4.3 信息报告	14
4.4 应急响应	15
4.5 恢复重建	23
5 资源保障	25
5.1 人力资源	25
5.2 财力保障	26
5.3 物资保障	26
5.4 基本生活保障	27
5.5 装备保障	27
5.6 医疗卫生保障	27
5.7 交通运输保障	27
5.8 治安保障	27
5.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28
5.10 信息及通信保障	28
5.11 公共设施保障	29
5.12 社会动员保障	29
5.13 科技支撑	29
6 教育、演习和监督管理	29
7 预案管理	30
附件 1 临沭县临沭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3
附件 2 临沭县临沭街道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34
二、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	41
(一) 临沭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41
(二) 临沭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67
(三) 临沭街道地震应急预案	77
(四) 临沭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81
三、临沭街道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86

(一) 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01
(二)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6
(三) 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25
(四)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42
(五)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49
(六) 燃气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56
(七)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64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71
五、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79
六、学生防溺水事故应急预案	200
七、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05

批准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内容和要求，为有效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强化应急管理，明确应急处理中各级人员的职责，最大限度地控制突发事件灾害的扩大和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及可持续发展，结合临沭县临沭街道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临沭县临沭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临沭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村（居）委会、相关企（事）业单位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相关要求。

批准人（签名）：

颁布日期：

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处置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衔接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规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为，持续提高街道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街道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现状

临沭街道，隶属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地处临沭县中部，东与蛟龙街道接壤，东南与大兴街道毗邻，南连店头街道，西与临沭街道为邻，北接青云街道，东北与玉山街道相邻，辖区总面积 117 平方千米。

临沭街道企业分布分别是城南工业园区、滨海工业园区、城北机械园区。目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有 17 家加油站、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为液氨）、两家气体

充装企业、一家涉氨制冷企业和两家液化气站。涉及的烟花爆竹零售店58处。现有涉爆粉尘企业7家，铸造企业1家，其余为一般工贸企业，水库8座，森林防火点12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临沭街道办事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辖区内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定、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本总体预案指导临沭街道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1.5 突发公共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主要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民族

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四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6 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

参照临沭县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结合实际，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Ⅰ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国家或省统一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Ⅱ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省市县统一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临沭县统一调度多个部门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Ⅳ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靠办事处或临沭县的力量和资

源能够处置的事件。

1.7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履行办事处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在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统一指挥协调。

(4) 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坚持依靠科技的原则。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6) 坚持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突出抓好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动员和发挥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实现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的社会化。

1.8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基本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街道办事处的应对能力时，由临沭街道办事处上报

县应急局负责应对。

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处于本区域范围内，需上报临沭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

临沭街道办事处有关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9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临沭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一般突发事件，由临沭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必要时临沭县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由临沂市应急局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必要时山东省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由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处置，省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报请国务院应急处置或者根据国务院部署由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处置。

下一级办事处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事态或者不能消除其引发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报请上一级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报请上级启动市级或省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街道办事处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临沭街道应急预案体系按照主体设计街道办事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进行先期处置、预警、上报。

2.1 应急预案体系

临沭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作为临沭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临沭街道办事处制定、公布实施并报临沭县备案，是根据上级办事处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以衔接临沭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制订的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临沭县办事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临沭街道备案。

(4) 基层应急预案。基层应急预案是各村（社区）、学校以及公共活动场所管理单位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村（社区）、学校、公共活动场所管理单位制定印发，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5) 大型活动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县办事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6) 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报县办事处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将不断补充、完善。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临沭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街道应急委员会）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领导办事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依据县应急办的要求结合本机构设置的实际情况，并可依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临时增加成员。

3.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应急委员会主任由临沭县临沭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应急委员会副主任由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街道办事处党政办、武装部、工会、应急办、城建办、物业办、环保办、食安办、违建办、热线办、综

治办、网格化管理办公室、环卫办、美丽办、经管站、民政办、人社所、医保办、广播站、文旅办、文化站、水利站、果茶站、农技站、农机站、林业站、卫健办、执法中队、派出所、卫生院、市场监管所、国土所、交管所、供电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

应急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办事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定办事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协助上级部门指挥特别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定期、不定期召开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全街道办事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3.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应急委员会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组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应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的作用；负责组织落实应急委员会及上级应急管理机构下达的各项任务；负责接收和办理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负责办事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制及机制建设；负责办事处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办事处应急预案体系规划及管理，编制和修订《临沭县临沭街道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核及备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负责协助新闻发言人向社会发布信息。

3.3 工作机构

应急委员会工作机构成员单位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作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及应急管理工作；依据临沭县临沭街道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预案体系框架，制定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本单位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应急预案；负责职责范

围内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抢险及专家队伍；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3.4 部门机构

各部门依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应急领导组由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各突发事件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

3.5 专家组

街道有关办事机构应根据需要联系上级办事处，由上级办事处协调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6 应急联动

(1) 各专项指挥组的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原则，在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按职责与分工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受上级应急主管机构的业务指导，统一部署、协调联动应急工作开展。

(2) 应急管理办公室通过有线通讯、手机、移动短信平台、QQ群、微信群等多种信息传播途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调集事件处置相关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同时为救援单位提供语音、图像、数据、文本等信息保障。

(3)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需要上级主管单位、其他县街道办事处进行支援时，由应急委员会领导和办公室按照程

序报请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4 运行机制

临沭街道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4.1 风险防控

临沭街道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

临沭街道要统筹建立完善社区、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重点行业和领域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办事处报告，并向上级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办事处通报。重要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严格遵循上级市、县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安全监督检查的要求。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临沭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市级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类指定，临沭街道相关预警信息遵从上级办事处。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及时向上级办事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同时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办事处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开发的突

发事件“应急直通车”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作用，或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受结果。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办事处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发布预警后，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 预警措施的解除。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办事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 临沭街道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办事处、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办事处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按照“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4.4 应急响应

4.4.1 分级分类响应

对街道内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属于一般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指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由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紧急处置工作，并在第一时间以最快速度上报临沂市应急指挥中心，由上一级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紧急处置工作。

发生涉外的或跨街道的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先期处置，同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由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处置，办事处负责与有关地区搞好协调。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4.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社区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办事处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临沭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应急预案或上级决定、命令，调动应急

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办事处报告。

4.4.3 基本应急与扩大应急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立即启动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指导下，进行抢险救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等基本应急工作。应急、恢复与减灾行动需要同时进行的，必须协调行动。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请市应急指挥中心调集更多救援力量援助应急处置，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必要时，依法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

4.4.4 指挥和协调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统一协调下进行。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由应急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应急管理办公室第一时间安排调度相关人员、车辆前往事故现场，同时在临沭街道启用准备好会商办公室，保持会商室与应急指挥车的通讯联络畅通。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应急委员会中分管该工作的领导任现场总指挥，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村（社区）现场处置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现场指挥部报告的事件处置效果、发展动态、资源调集需求、应急处置建议，会商应急处置方案，指挥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将阶段性的工作进展向应急委员会报告，应急委员会领导研究确定事件处置方

案，并及时向上级办事处及主管单位报告，请求支援、直到应急结束。当责任人因故不能参加指挥处置时，应委托相应职级的代理人负责处置，并通知应急管理办公室。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专家支持组：由相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提供决策建议，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3) 抢险救援组：由街道派出所、消防救援中队、应急办、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城建办等部门组成，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4)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农技站、农机站、医保所、卫健办牵头协调组织医疗单位，负责医疗救护、疾病防控、心理干预、人畜疫情防控、食品与饮用水安全检查监测等卫生应急工作。

(5) 交通管控组：由街道派出所、公安交警、综合执法中队、城建办等部门组成，负责事发地道路、水路交通管制，在周边受影响道路附近，制定交通管控措施，并积极做好引导疏散工作，对不知事故情况而到此地的人员，引导他们到安全地带。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修复损毁设施，确保应急运输畅通。

(6) 治安警戒组：由街道派出所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维护治安秩序，控制危险源，承担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

(7)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街道派出所、城建办、农技站、农机站、医保所、涉及村（社区）等部门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处住，伤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8) 物资保障组。由办公室、财政所、农技站、农机站、综合执法中队、市场监督所等部门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对工作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9) 灾害监测组。由城建办、环保办、综合执法中队等部门组成，负责协调组织现场环境检测，水文水质监测工作，控制消除环境污染，做好监测和预警信息服务工作。

(10) 公共设施抢修组。由农技站、农机站、城建办协调组织供电、供气等部门组成，负责事件影响区域供水、供电、供气和排水系统的抢修恢复工作。

(11) 善后救助组。由党政办、工会、事发地村（社区），做好新闻媒体、受难者家属等接待工作以及相关安抚工作。

(12) 宣传舆情组：由党政办会同宣传办负责。

(13) 涉外工作组：由党政办、公安派出所等部门组成。

4.4.5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办事处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落实本级办事处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办事处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当编制相关保障方案，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方案管理比照应急预案管理。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办事处，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办事处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用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障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4.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办事处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必要时,按照上级办事处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办事处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2)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级以上办事处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遵循“归口管理、办事处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办事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

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7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街道或者市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办事处提请省办事处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8 应急结束

(1)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向总指挥部报告，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拟请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总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停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件牵头处置部门按照预案规定，负责组织协调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对事件的有关情况、现场处置工作以及善后工作进行调查评估，整理成文字材料后向应急委员会及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3)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省街道应急委员会或省专项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由市、县街道应急委员会或其专项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情况要及时通知到参与事件处置的所有部门和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1) 应急委员会会同事发地村（社区）及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清理事故现场，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3) 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后果和影响，维护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4.5.2 调查与评估

事件牵头处置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由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核实、评估，总结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教训，提出预防突发公共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对策和措施，修订应急预案的建议，形成调查报告并按程序逐级上报。需由上级办事处或其部门负责的调查评估工作，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5.3 恢复与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临沭街道安委会负责，具体处置由各相关管理机构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街道安委会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办事处报告。临沭街道党政办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城管办、应急办、农技站、农机站、宣传办、城建办、财政所、派出所、环保办、供电所、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4.5.4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展开

救援，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受、分配、运输、发放工作。司法部门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司法救助。监察、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4.5.5 保险

保险监管机构要在第一时间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对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抓紧进行理赔。鼓励灾害事故责任单位、办事处部门、保险公司和群众积极参与灾害事故保险。

5 资源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在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要切实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必要时，由管委会负责向上级办事处请求援助。

5.1 人力资源

(1) 专业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适用全灾种应急救援需要。

(2)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本地区含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3)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街道要衔接上级办事处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

制，创新组织协调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保障

(1) 临沭街道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安委会成员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县办事处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本级办事处批准。财政和审计机构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临沭街道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3 物资保障

按照以人为本、统筹协调、各负其责、节俭高效的原则，应急物资

储备采取办事处、企事业单位与居民家庭储备相结合的方式，街道办事处办事处负责储备突发公共事件所需应急物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家庭负责储备应急自救、互救所需物资。

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储备、管理职责范围内常备救援物资，掌握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及生产加工能力，物资储备信息及紧急调拨方案需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应急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信息平台，完善物资储备信息共享和调用机制，保障应急状态下的物资储备、调拨信息查询。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存贮的应急物资服从应急委员会统一调拨。

5.4 基本生活保障

农技站、农机站等有关部门应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处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5.5 装备保障

根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性质，各相关单位应配备专业的救援装备、器材等，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并将有关装备名称、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相关信息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5.6 医疗卫生保障

农技站、农机站、卫健办负责组建医疗、卫生救助和卫生防疫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救助和防疫工作；建立医疗救治网络，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指定专业的医疗机构承担应急工作。联合市场监督管理所组成卫生执法监督人员队伍，依法进行防疫检查；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5.7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安交警负责及时疏导事故现场周边交通，

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的优先放行。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城建办、综合执法中队负责组织市政公司，迅速查清救援现场路况，遇有道路受损时，立即组织专业队伍施行抢修，确保公路运输畅通。

5.8 治安保障

公安派出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及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5.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当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原则上位于街道的学校操场、广场、绿地、机关团体办公场所、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和场所，可用于受灾群众的紧急避难场所。必要时，可征用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5.10 信息及通信保障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健全、规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各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汇总工作，并向应急委员会报告。

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当通讯设备或线路遭灾害破坏后，及时组织抢修队伍，尽快排除故障，确保通讯系统在停电、光纤线路中断、话务量突增等极端情况下尽快恢复。保障应急指挥领导组及办公室能够正常对外通讯联络。

5.11 公共设施保障

城建办和环保办负责协调保障水、电、气、热供给，保障公路、照明、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环保办负责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5.12 社会动员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经常向群众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的防范意识和灾害防救技能。出现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后，应急委员会通过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街道办事处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抗灾减灾工作。

5.13 科技支撑

围绕指挥协调、监测预警、救援处置、风险防范等核心业务，衔接上级办事处应急指挥平台。推进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移动传输等建设项目。实现与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调，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

6 教育、演习和监督管理

6.1 宣传教育和培训

通过网站、微信、手册、刊物、宣传画等手段，广泛宣传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应急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宣传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和技能。在中小学、幼儿园积极开展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教育，定期安排专家进行专题讲座，组织学生开展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6.2 演习演练

应急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或专项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

力。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等基本内容。演练的评价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和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3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纪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的；

(2) 未依照规定完成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3)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对上级办事处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 在突发公共事件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6)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规划，按程序报本级办事处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公共卫生类事件、社会安全类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分别由卫健部门、公安部门负责统筹实施。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办事处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8. 附则

本预案涉及临沭街道行政区域内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街道应急办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导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修订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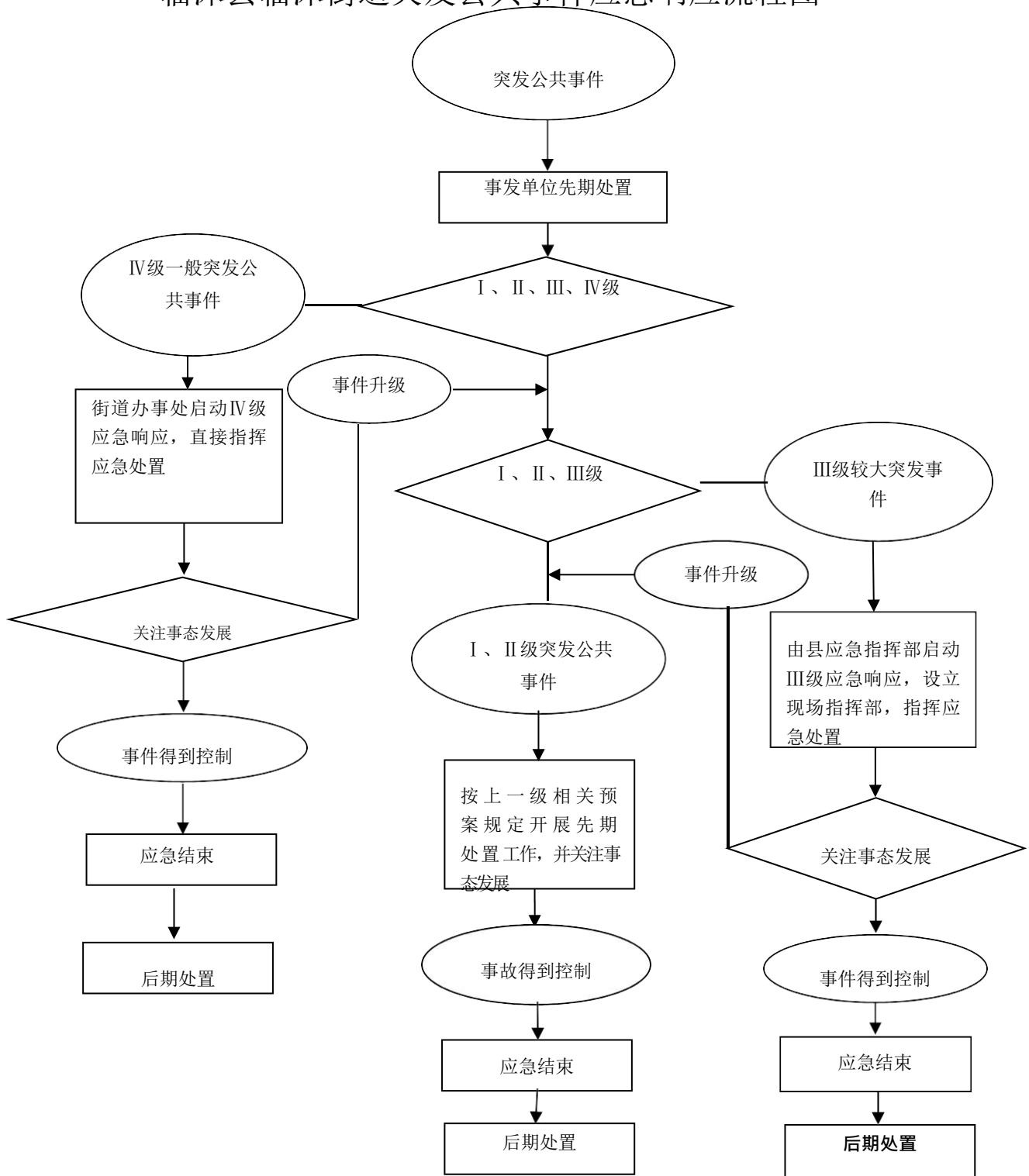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临沭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临沭县临沭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临沭县临沭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临沭县临沭街道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临沭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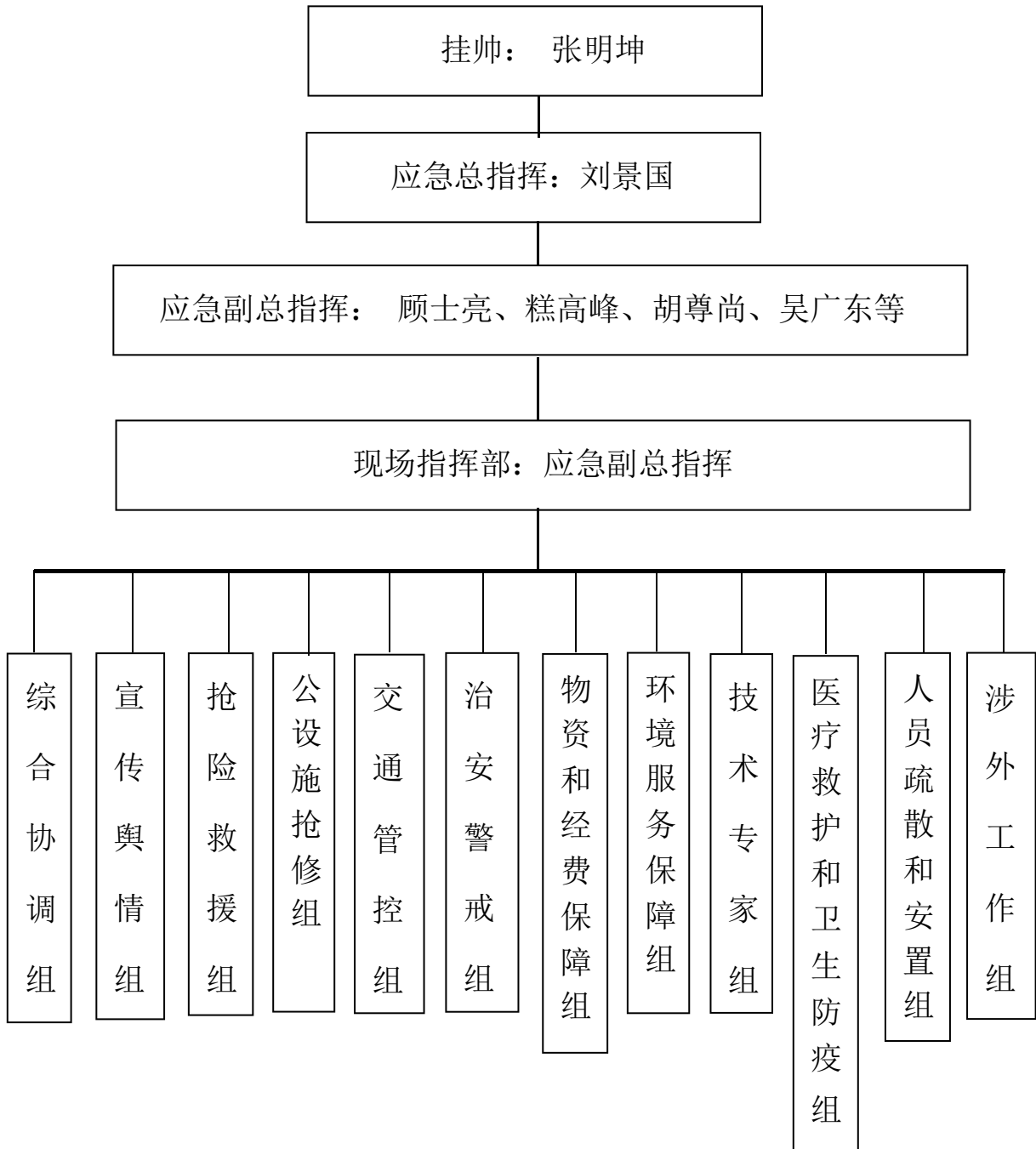
挂帅：党工委书记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办事处主任

副总指挥：办事处主任、分管领导、

指挥部成员：街道党政办公室、社会稳定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街道水利站、街道卫生院、街道文体站、街道财政所、街道环保办、街道派出所、交管所、街道综合执法中队、街道市场监管所、街道民政所、便民服务中心、电信公司、电业局、街道司法所、街道纪委办、片区党组织书记、各村居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临沭街道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临沭县临沭街道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图



临沭街道应急救援联络人员一览表

科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务科	张兰建	13954987616
评审科	李波	13562989168
信访科	郝学鑫	18354988038
政法科	高昊	15020987631
网格科	杨大山	13573926776
司法所	燕超	17753980631
热线办	洪淳	15153962235
党政办	王松磊	13721999698
幸福临沭办	王纪强	13515498539
后勤办	王松磊	13721999698
公章科	史宝林	13562927069
宣传科	代欣	15165532729
文旅科	胡峰	13869963830
广播科	高仁富	15020367828
经管站	吴广峰	13864930105
农机科	徐晓红	13854911171
农技科	黄乐秋	13853985635

扶贫科	候志鹏	18669557181
林业科	徐会峰	13969909296
果茶科	于洋	13864960457
体育科	凌思国	13954429859
改革科	李青	15953905032
水利站	李翔	13954965372
农业开发科	冷艳梅	13954437237
乡村振兴科	英晓	13954997328
兽医站	徐青云	13173077760
防火办	徐会峰	13969909296
人社科	李超	13954979317
医保科	郭佃秀	13791554929
民政科	王洪平	13953923231
卫计科	王萍	15905490631
残联科	王济安	13505492901
退役军人服务科	解洪山	13792942336
纪工委办	付娟	15092985700
审计科	董自凤	13864965932
企业科	张春峰	13864911923
工信科	张继科	15910169365
统计科	吴淑德	18866987085

食安办	黄梅	13954903177
应急管理科	吴广敬	13792961280
科技科	赵千境	15105493321
环保科	张奉涛	15910131000
市场办	王敬利	13954944356
公共资源交易科	袁照冲	13705397556
组织办	刘雷	18853992995
人劳科	焦建瑞	15864880194
绩考科	王纪强	1515498539
城市社工	刘雷	18853992995
工会办	徐浩	15065957957
妇联	郭春静	18253998137
档案室	韩燕	13954944276
老干科	贾君峰	13573932618
科协科	陈香武	13953939184
物业科	高伟建	13854960050
棚改科	陈杰	13696395989
环卫科	李磊	13969909128
街道建科	王敬利	13954944356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吴清凯	13791535176

违治科	朱孔瑞	13953962797
执法中队	伏圣强	18853919737
武装部	张守国	13954405431
东城区网格	张兰建	13954987616
西城区网格	于洋	13864960457
北城区网格	王济安	13505492901
山城区网格	吴广峰	13864930105
城阳区网格	黄涛	15020968609
周庄区网格	解洪山	13792942336
桃园区网格	王纪刚	18853973776
滨海区网格	王敬利	13954944356

班子成员、副科级干部通讯录

单 位	办公电话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政务通
班子成员	2131701	张明坤	党工委书记	13589680143	640143
	2131702	刘景国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13954905951	675951
	2131703	顾士亮	人大工委主任	13589680284	670284
	2131707	嵇高峰	新型工业化实验区管理服务中心 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13953999068	679068
	2131710	胡尊尚	党工委副书记	13905493642	673642
	2131707	吴广东	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13515490239	642055
		于清春	党工委副书记（挂职）	15269966613	665232
		刘金明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18854907561	504561
		张伟	纪工委书记	13954944316	682171
		宋海龙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13954967821	632416
		钱昌德	党工委组织委员	13573959598	619611
		解方倩	党工委宣统委员	13678690166	689889
		徐敏迎	党工委委员（挂职）	13608991759	672759
		井明明	办事处副主任	15020338816	649759
		王珊珊	办事处副主任	15216506315	679284
	李其龙	办事处副主任	13581080988	622333	
副科级 以上干部		井元花	二级主任科员	13468206587	648623
		李严勋	二级主任科员	13954403975	673975
		周振东	三级主任科员	13854911347	671347
		曹伟伟	新型工业化实验区管理服务中心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13854987369	673846
		滕怀沐	副科级干部	15953925151	671528
		彭淑敏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13562966370	662403
		朱孔乾	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13905493601	612794
		张 伟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13969994540	674540
		胡 浩	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	13563944359	677052
		王康琪	经济发展办副主任	18265935623	503330
		武儒达	社会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18396767407	674551
		陈言报	社会稳定办公室副主任	15069950669	672105
	徐晓军	党建群团办公室副主任	15092999468	694540	

二、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

（一）临沭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0〕90号）《临沂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街道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街道设立防汛抗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危化品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组 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

成员：党建办、应急办、城管办、农技站、农机站、宣传办、城建办、

财政所、派出所、环保办、供电所、卫健办、市场监管所、武装部、工会。

(1) 工会：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提供所需车辆。

(2) 城建办：负责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做好有关工作的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抗旱措施及工程的防汛维修、应急处理、水毁修复计划；负责洪涝灾区域灾民的生活安置和救灾工作，及时向街道应急指挥部提供水旱灾情信息。掌握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负责洪涝干旱灾后农业生产救灾与恢复及农业系统的防洪安全；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3) 农技站、农机站：负责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做好有关工作的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抗旱措施及工程的防汛维修、应急处理、水毁修复计划；负责洪涝灾区域灾民的生活安置和救灾工作，及时向街道应急指挥部提供水旱灾情信息。掌握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负责洪涝干旱灾后农业生产救灾与恢复及农业系统的防洪安全；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4) 城管办：负责城街道规划区防汛排涝方案、危旧民房处理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加强城街道规划区防汛抗旱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街道规划区防汛排涝和危旧房屋的排查与消除隐患工作。

(5) 武装部：负责危旧房屋拆除、群众搬迁等工作，组织群众灾后进行有序的重建工作。

(6) 财政所：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7) 宣传办：负责辖区内中、小学危房排查、消除隐患等工作。

(8) 派出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秩序、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物料及水利、水文、通信设施案件，打击犯罪分子，协助做好水事纠纷的处理；遇特大洪水紧急情况，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协助做好河道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

(9) 供电所：负责对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防治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或一般及以上涉险事故），由临沭街道组织应急处置；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启动预案响应。

3.2 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在安全监管应急系统基础上，建立“街道防汛抗旱事故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街道、各有关部门传递、报送防汛抗旱事故时，应通过信息建立联系，实现全街道防汛抗旱事故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3.3 信息处理

街道农技站、农机站负责全街道防汛抗旱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接报、研究判断和处理工作，根据对事件的性质、程度及影响范围的判断，向街道农技站、农机站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街道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向地街道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及时续报现场采集的相关动态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4 预测、预报

4.1 事故监测

4.2 预警

4.2.1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提供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及实测信息，按职责发布水情及洪水预报。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及水文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预警，并报同级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同级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2 台风灾害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办事处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街道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危险区人员提前撤离避险。

4.2.3 干旱预警

农技站、农机站要及时掌握旱情，按照职责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当地办事处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3 街道应急指挥部防汛预警

4.3.1 预警等级：防汛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3.2 预警范围：街道行政区域。

4.3.3 预警发布：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上报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4.3.4 防汛IV级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IV级预警（蓝色）：

（1）发布暴雨（或台风）蓝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10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毫米以上。防汛IV级预警（蓝色）应采取的行动：

（1）做好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副指挥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有关工作，有关情况报告街道应急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并通报成员单位。

（2）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安排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

（3）广播等主要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4）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洪水调度，加强辖区内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查。预警范围内根据水情、工情、险情

安排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和防汛调度、群众转移避险工作。

(5) 预警范围涉及的有关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值班值守，按有关规定对各类防洪工程巡查检查，按照预案要求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并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4.3.5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1) 发布暴雨（或台风）黄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7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1) 做好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救灾工作；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备，督导做好重点防洪工程的洪水调度工作。

(2) 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 广播、手机短信、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街道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按照预案要求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并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4.3.6 防汛Ⅱ级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Ⅱ级预警（橙色）：

(1) 发布暴雨（或台风）橙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3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防汛Ⅱ级预警（橙色）应采取的行动：

(1) 做好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街道应急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并派出督导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抗洪救灾行动情况等。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防汛队伍、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办公室、消防救援大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 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 广播等街道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并不定期播报汛情通报。

(4) 相关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有关防汛抢险队伍在一线待命，加强防守检查力度，及时控制险情，随时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准备。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避险转移。

(5) 相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预案加强工程实时调度，加密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配合当地防指全方位做好各项抢险准备，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4.3.7 防汛Ⅰ级预警（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Ⅰ级预警（红色）：

(1) 街道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台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3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其他需要发布防汛红色预警的情况。防汛Ⅰ级预警（红色）应采取的行动：

(1) 做好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街道应急指挥部随时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街道应急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部署。街道应急指挥部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等落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消防救援支队、应急办、党政办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抗洪救灾。

(2) 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全面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准备，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 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预警信息和汛情通报。

(4) 相关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抗洪抢险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加大查险、排险、除险力度，全力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参加抗洪抢险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有关防汛抢险队伍严阵以待，加强防守巡查力度，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5) 相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配合当地防指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3.8 预警等级调整：根据防汛形势变化，街道办公室提出防汛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

4.3.9 预警解除：

(1) 主动解除：当防汛实际情况低于原防汛预警启动条件时，街道办公室及时提出街道级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街道副指挥签发解除。

(2) 自行解除：当启动与防汛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防汛预警自行解除。

4.4 抗旱预警

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街道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副指挥签发。抗旱预警启动后，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各级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3.6 救灾救助准备

办事处要完善办事处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省办事处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应急办、农技站、农机站、宣传办、环保办等街道应急指挥部有关

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街道应急指挥部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宣传办、农技站、农机站、应急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宣传办、农技站、农机站、应急等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地质灾害、洪水、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宣传办、农技站、农机站、应急等部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防指、办事处，特别重要信息同时汇报上级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街道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

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5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山东省办事处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台风、干旱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响应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街道应急指挥部根据宣传办、农技站、农机站、应急等部门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

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街道办事处、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I、II级响应：街道应急指挥部指挥签发启动。III级响应：街道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IV级响应：街道应急指挥部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街道应急指挥部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防汛应急响应

5.3.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 (1) 2 个以上街道启动IV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 (2) 重要河道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 (3) 沭河发生 4000~7000（不含 7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苍源河发生 2000~3000（不含 3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 (4) 2 个以上街道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 (5) 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过境或影响我街道，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 (6)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 (1) 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 (2) 街道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 (3)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4) 街道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

(5) 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6) 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街道应急指挥部。

(7) 相关街道应急指挥部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报当地办事处和街道应急指挥部。

5.3.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2 个以上社区启动III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2) 某条重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重要河道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3) 沭河发生 7000~12000（不含 12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苍源河发生 3000~5750（不含 575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4) 2 个以上社区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 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过境或影响我街道，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6) 单个水库发生险情的。

(7)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 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2) 街道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

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3) 街道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街道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

(5) 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沭河、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

(6)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7) 街道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街道应急指挥部。

(8) 视情请求临沂市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9) 相关街道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街道办事处和街道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3.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2 个以上社区启动Ⅱ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2) 沭河（或苍源河）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重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 沭河发生 12000~16000（不含 16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苍

源河发生 5750~8150（不含 815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4）2 个以上水库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5）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过境或影响我街道，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6）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街道应急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街道办事处和区防指。

（2）街道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3）街道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街道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

（5）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沭河、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

（6）街道应急指挥部视情建议街道委、街道办事处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组织全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7）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街道应急指挥部，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8）视情请求临沂市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9) 相关街道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街道办事处和街道应急指挥部，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4 抗旱应急响应

5.4.1 抗旱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农业发生轻度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0.1~0.6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15~30 天，夏季 10~20 天，冬季 20~30 天或 0~40cm 深度的土壤相对湿度 50%~60%之间。

(2) 人畜发生轻度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街道总人口的 10%~15%之间。

响应行动：

(1)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水文、应急管理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旱情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将情况及时上报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派出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抗旱工作，并将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办事处和街道应急指挥部。相关地区要根据旱情发生的季节，充分利用已有水源，组织农民抗旱保墒、保苗。或根据苗情状况，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应急打井、挖泉等措施，增加抗旱水源。关注饮水困难群众吃水情况，落实供水措施。

(3) 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形势分析和对干旱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预测预报；水文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和地下水位监测；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情监测；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蓄水监测

统计和水量动态变化，及时向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信息。

5.4.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农业发生中度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0.6~1.2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31~50 天，夏季 21~30 天，冬季 31~60 天或 0~40cm 深度的土壤相对湿度 40%~50%之间。

(2) 人畜发生中度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街道总人口的 15%~20%之间。

响应行动：

(1) 指挥主持会商，气象、农技站、农机站、水利、水文、财政、应急、供电等部门参加，分析抗旱形势，提出应对措施；加强抗旱工作组织领导，视情况召开街道抗旱工作会议；派出抗旱督导组赴受旱街道，督查指导抗旱工作；将情况及时汇报街道办事处。

(2) 相关街道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贯彻上级抗旱工作部署，落实区域内抗旱各项具体工作，并将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3) 相关街道街道要积极组织抗旱救灾工作。采取设置临时泵站、开挖输水渠道，在河、汪塘截水、挖潜水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组织开采地下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运水。

(4) 街道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气象部门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条件适宜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水利部门科学管理调配水源，加强地下水开采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门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抗旱

技术指导；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抗旱资金；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报灾核灾工作；供电部门及时为抗旱提供应急供电和用油保障。

5.4.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农业发生严重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1.2~2.1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51~75 天，夏季 31~50 天，冬季 61~80 天或 0~40cm 深度的土壤相对湿度 30%~40%之间。

(2) 人畜发生严重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街道总人口的 20%~30%之间。

响应行动：

(1) 街道应急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全体成员参加，研究部署抗旱措施。实施全街道地表水资源统一调度，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调配，用水上实行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

(2) 街道应急指挥部紧急制定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闸坝所蓄水量，报街道批准实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3) 街道实行限水措施。可在一定区域内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优先保障城街道居民生活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4) 街道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财政部门及时为救灾提供应急资金；交通运输部门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卫健部门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公

安部门要维护社会稳定；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旱情，报导抗旱措施。街道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4.4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农业发生特大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2.1~4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75 天以上，夏季 50 天以上，冬季 80 天以上或 0~40cm 深度的土壤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30%。

(2) 人畜发生特别严重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街道总人口的 30%以上。

响应行动：

(1) 街道应急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有关街道领导、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街道直有关部门参加，作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将情况上报省防指、省办事处。街道应急指挥部根据抗旱工作需要，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宣布本辖区内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街道办事处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抗旱救灾工作。街道应急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派出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街道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根据需要随时在街道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旱情，报导抗旱措施。街道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和执行上级抗旱指示，要不等不靠，调动社会一切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社会稳定。抗旱紧急期，地方办事处可视抗旱工作需要，在辖区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3) 街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街道应急指挥部安排，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5.5 应急响应终止

5.5.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街道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街道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街道无明显影响。

(2) 街道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沭河、苍源河控制站流量已回落至警戒流量以下。

(3) 全街道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5.2 街道应急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解除。

5.5.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街道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应急队伍保障

(1) 按照全街道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当地应急部门向街道提出调动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街道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灾区街道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街道办事处、社县委会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供电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交通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

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街道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街道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办事处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保障

街道应急指挥部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办事处及安全监管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要建立畅通的通讯网络，并负责网络的维护、更新。

街道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建立应急值

班电话，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人员的住宅电话作为备用联系方式，相关人员外出期间，移动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街道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之间建立专线通讯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维护、更新街道级洪涝灾害事故各应急救援有关部门、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基地的通讯联系数据库。

8.2 救援队伍保障

为提高应对我街道突发洪涝灾害事故的能力，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专业对口、指挥灵便、反应快速、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突发洪涝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卫健办和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建立专业医疗救治队伍和机构，建立必要的救治器械、药品储备，保证救治受伤人员需要。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街道级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洪涝灾害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单位，应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救援工作是高危险、高风险工作，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必须为救援人员办理人身保险，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8.3 运输保障

运输管理部门要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及时组织运输力量，保证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救援专家能够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公安交警和交通部门确保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和医疗救护道路运输安全畅通，应急救援车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不受交通信号的限制；发生重特大事故后，街道办事处及时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

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8.4 治安保障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秩序和事故现场保卫工作。

8.5 经费保障

洪涝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由各级财政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保障。洪涝灾害单位设立专项资金，为本单位事故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8.6 技术保障

街道应急指挥部设立洪涝灾害应急救援专家组，为洪涝灾害事故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宣传、培训和演练。

9. 应急演练

街道应急指挥部每年组织一次街道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启动模拟演习；街道应急救援组织每年要组织一次临沭街道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启动模拟演习。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 \sim 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

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 \sim 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 \sim 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10.1.3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区域农业旱情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I_a = \sum_{i=1}^4 A_i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B_2=2、B_3=3、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1.4 街道级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10.1.5 城街道干旱缺水率：城街道干旱缺水率=（城街道正常日供

水量-因旱城街道实际日供水量) /城街道正常日供水量。

10.1.6 城街道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城街道轻度干旱：5%<城街道干旱缺水率≤10%，出现缺水现象，—
43 —城街道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街道中度干旱：10%<城街道干旱缺水率≤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街道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街道严重干旱：20%<城街道干旱缺水率≤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
城街道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街道特大干旱：城街道干旱缺水率>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
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街道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 临沭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建立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对突发气象灾害的救援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 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公共、安全、资源环境气象理念的原则；
- 2、坚持办事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原则；
- 3、坚持防灾与抗灾并举，以防为主的原则；
- 4、坚持部门联动、按责分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互相配合、社会参与，发挥最大防灾减灾效益的原则。

(三)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及《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沂市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和《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文件而编制。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街道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地、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办事处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

设立临沭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由副主任担任组长，党工委委员任副组长，成员由街道街道办事处其他班子成员组成。党建办、应急办、城管办、农技站、农机站、宣传办、城建办、财政所、派出所、环保办、供电所、卫健办、市场监管所、武装部、工会等有关办公室、单位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办事处气象协理员任联络员。

（一）工作职责

1、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的职责：在气象灾害预警时，立即指挥进入预警状态；在气象灾害发生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并公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方案；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2、应急联络员工作职责：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应急联络员应与市气象局保持密切联系，研究分析本街道气象灾害的现状和发生、发展的趋势，并及时将市气象台的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传递给应急领导小组，为本街道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全街道重大气象灾害的监测、报告和气象灾情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3、办公室：及时转发临安气象台提供的天气实况或天气预测、预报，为防灾抗灾提供服务。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4、党政办：负责救灾资金安排、支付。

5、城建办：负责交通设施的管理，制定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等工作。

6、城管办：负责维护和确保防灾减灾工作正常的社会秩序。

7、武装部：及时修订或启动相关预案；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作救援或后援力量。

8、卫健办：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的传播、蔓延。

9、派出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

10、供电所：负责灾区电力设施的恢复。

11、宣传办：负责对有关灾害信息进行及时宣传。

12、其他有关办公室、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和特点，应积极参与到救灾抢险工作中来。

三、气象灾害等级标准

根据《临沭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气象灾害按照影响区域、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分为特别重大气象灾害（Ⅰ级）、重大气象灾害（Ⅱ级）、较大气象灾害（Ⅲ级）、一般气象灾害（Ⅳ级）共分四个等级。各等级标准如下：

（一）特别重大气象灾害（Ⅰ级）

1、因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全市范围内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可能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二）重大气象灾害（Ⅱ级）

1、因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暴雨、雷电、大雪、台风、高温、干旱、大风、大雾、低温、霜冻等气象灾害。

（三）较大气象灾害（Ⅲ级）

因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四）一般气象灾害（Ⅳ级）

因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四、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测、报告、预警

（一）气象灾害的监测

值班人员发现灾害性天气出现或可能出现时，及时通知上级主管领导、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及有关单位，并继续加密跟踪观测，随时通报情况。

（二）气象灾害的预测

值班人员根据天气变化，对灾害性天气做出初步判断，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并向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和市气象台报告，并根据市气象台天气预报预警，做好相应的处置工作。

（三）气象灾害的报告

根据灾害天气情况，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应按照市气象台或市防

汛办的预警预报，及时转发灾害天气的预警级别、启动、解除，布置对外服务工作，并向上级主要领导汇报有关情况，按要求安排下一步的工作。

（四）气象灾害的预警

1、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划分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按其强度及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预警（Ⅰ级）、重大气象灾害预警（Ⅱ级）、较大气象灾害预警（Ⅲ级）、一般气象灾害预警（Ⅳ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名称、分类、等级和图标、含义及防御指南附后。

2、气象灾害预警的发布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向全街道各个单位转发气象灾害预警。

（1）临沭县气象台发布了灾害性天气预报，而本地区正处在预报区域内。

（2）周边地区已出现了灾害性天气，临沂市气象台做出本地区未来有灾害性天气过程的预报。

（3）本区域内已出现灾害性天气，临沂市气象台预报未来还将影响本地区。

3、预警值班工作

在气象灾害预警期间，应加强值班，进入24小时值班状态。当有明显灾害性天气过程影响本地的趋势时，办公室要及时发出警报。

4、预警的报告

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对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应通过有效快捷的手段，如：电话、专人汇报、书面材料等及时向街道办事处领导汇报，并及时通知各社区、有关单位、学校和重点企业等部门做好相关防御准备。

五、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与处置

(一) 气象灾害信息的接收

气象协理员或办事处办公室接到气象灾害信息，应尽可能详细了解并记录相关信息。气象灾害信息收集途径包括：

1、办公室开通全街道灾情收集电话 6212638，保持 24 小时值班畅通。

2、对及时提供气象灾害信息的人员，气象灾害确认后，可给予一定的报酬，付酬标准由领导小组自行确定。

(二) 气象灾害信息核实

办公室值班人员应立即对所获信息进行核实，判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核实的途径包括：(1)县气象局；(2)县防汛办；(3)与县民政、水利、农牧、林业等部门交换和核对灾情信息；(4)派出专人进行核实；

(三) 气象灾害信息的上报

发生气象灾害，应及时将详细情况报告县办事处值班室和县气象局。

(四) 灾情评估

1、办公室应组织灾情初步评估，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对受灾害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划分灾害等级。

2、根据初步评估，办公室拟定相应的救援措施所需要的应急救援力量及设施的规模，并报上级领导。

(五)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1、按照初步确定的灾害等级，全面组织实施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2、根据事态发展组织进一步的灾情评估，包括咨询专家意见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

3、根据灾情的变化和最新的评估结果调整应急预案。

4、组织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5、负责总体工作的指挥、决策。

（六）相关部门

1、各相关单位在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最短的时间内进入各自岗位，根据救援方案的具体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2、各相关救援部门负责人保持与应急指挥部的联系，及时反馈现场信息。

3、被确定为应急救援的支援力量应做好应急准备，处于待命状态。

（七）应急救援行动的终止

当气象灾害带来的影响或破坏行动已彻底消除或得到控制，应急救援行动可以终止。确定应急救援行动的终止应该由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并通知所有参加行动的救援力量。

（八）后期处理

卫健办负责组织医疗机构救治伤病人员。

（九）灾情评估

气象灾害出现后，办公室要协同市办事处有关部门迅速深入地调查和评估灾情。及时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市办事处报告气象灾情情况，经县办事处批准后由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气象灾情公报。

（十）总结

1、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所有参与行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立即进行总结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应急领导小组应指派专人负责汇总有关材料，对整个应急救援行动进行全面的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经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审核后，提交市委、市办事处。

3、总结评估报告应及时下发有关单位，或适时召开总结评估大会，

以便各方面共同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4、所有反映应急行动的资料都要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5、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新闻发布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的信息。

六、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成员单位是辖区的主要应急救援力量。接到应急领导小组的通知后，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应急救援任务。

（一）应急救援医疗保障

卫健办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明确责任，确保救护所需要的人员、药品、医疗器械能够紧急调用。

（二）应急救援治安保障

派出所、临沭街道警务室和城建办应建立应急救援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在应急救援展开时，根据领导小组的要求安排警力维持秩序，安抚受灾群众，保障应急救援行动的顺利进行。

（三）应急救援资金保障

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应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由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和自身能力，在进行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时提供所需的应急物资保障。

（五）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

参加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其所属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六）应急救援社会动员保障

需要动员其他社会力量协助处置气象灾害现场时，由街道办事处来

动员当地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志愿者和广大群众等力量协助气象灾害救援工作。

（七）应急救援制度保障

不断完善应急政策措施以及相关制度，规范应急救援的程序。

七、培训和演习

（一）日常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以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二）各成员单位救援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应接受相应的专业培训，掌握救援知识和工作流程。

（三）应急办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救援演习，以提高组织协调、快速反应、应急指挥和协同作战能力，锻炼救援队伍，提高救援工作效率。

（五）应急办负责制定年度演习计划，做好演习筹备工作，制定演习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参加演习。

（六）各有关单位接到演习任务后，应积极参与，全力配合，确保演习顺利。

八、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上报市办事处，给予表彰、奖励。

（一）抚恤优待

有关人员因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导致伤亡的，按相关规定和政策给予抚恤优待。

（二）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应急救援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做好气象灾害的预警、预防工作，导致发生本可以减轻受灾程度却发生重大气象灾害的；

2、不服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协调的；

3、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气象灾害信息，或瞒报、谎报、迟报的；

4、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应急救援工作的，或者处理不力导致灾情加重或损失明显加大的。

九、预案更新和修改

（一）应急办负责本预案的更新和修改工作。

（二）出现下列情况，本预案应适时进行更新或修改：

1、相应政策、法规调整或修改；

2、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预案缺陷；

3、其他应进行修改的情况。

十、附则

（一）本预案由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三) 临沭街道地震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山东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临沂市地震应急预案》精神以及本县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街道的地震应急工作快速、有序、高效地进行，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 1、地震应急工作按照办事处领导，统一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和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依靠科技、协同应对的原则。
- 2、在本行政区域内，一切破坏性地震的应急活动，必须遵守本预案。
- 3、各村委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地震应急活动的宣传、提高社会防震减灾意识。
- 4、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参加地震应急活动的义务。

二、预案启动的条件和方式

(一) 预案启动条件:

- 1、街道内发生影响社会稳定或造成较大损失的有感地震；
- 2、街道内发生 MS4.0 级以上地震或毗邻乡街道发生破坏性地震并对我街道造成严重影响的地震；
- 3、街道内发生较大规模、影响较大的地震谣传事件。

(二) 预案启动的方式：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有感地震应急、震情应急、临震应急、震后应急和平息地震谣传的需要，由街道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临安市办事处领导同意后，启动实施。

三、应急机构

成立临沭街道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在临震应急和震后应急时期，负

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时，市防震救灾领导小组即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党工委书记任总指挥，街道办事处主任任指挥长，副主任为副指挥长，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四、震前准备

（一）预案准备。各村委会、街道有关单位均应参照本预案，从本街道、本部门、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街道防震减灾办公室备案，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补充。

（二）积极筹措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各村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筹措一定数量的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确保震后及时有效地组织救灾。

（三）对有关建（构）筑物进行抗震加固。由村街道管理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我街道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进行普查，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构）筑物有计划、有重点地逐步采取防震加固措施。做到已建（构）筑物“大震不倒、中震可修，小震不坏”，最大限度地减轻破坏性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制定人口疏散方案。由村街道管理办会同各村委会及有关部门，根据人口分布特点，制定人群就近疏散方案。疏散地点应选择在交通便利、视野开阔、地势平坦的地区以及小学校操场等。

五、临震应急

（一）当接到临震预报后，街道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的全体成员必须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各村委会及各部门、有关单位进入紧急状态，经临安县办事处主要领导批准后，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始运作，实施各项应急措施。

（二）临震应急时期各项指令的发布。

- 1、发布临震预报的紧急通知。
- 2、发布全民紧急投入抗震救灾的命令：

(1) 各村、有关单位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所有部门都必须在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知的分工，进行抗震救灾活动；

(2) 调整充实各级救灾指挥机构，配备得力干部，深入关键岗位；

(3) 发放各级组织指挥和工作人员的识别标志；

(4) 实施避震疏散应急方案，有组织地疏散群众到安全地带，做好灾民的生活安置；

(5) 生命线系统及要害部门的抗震救灾机构实施本部门（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

(6) 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做好值班工作，关键生产岗位不能脱岗，杜绝一切失职行为；

(7) 暂停所有娱乐场所的活动；

(8) 做好重要物资管理和机密档案的转移；

(9) 加强对抗震知识、有关通令的宣传，进行自救、互救的教育训练。

(三) 发布震区社会治安管理紧急通告。

(四) 发布交通管制的通告。

六、震后应急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各村、有关单位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必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紧急措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迅速了解地震参数，加强余震监视；协助上级地震部门派驻的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2、迅速同震中区取得联系，向指挥部提供灾情，由总指挥决定救灾的规模及方式，同时将灾情报市办事处，并请求上级办事处组织支援。

3、视情况，经请示同意后向社会通报震情。

4、发布各项指令。

5、疏通与抢修紧急通道，通往指挥中心、各严重灾区和消防、医疗

中心、物资堆放处、食品供应点以及各避难中心的通道宽度要求不小于7米，保证人员、车辆双向进出。震后应急期间，全街道的交通工具应无条件地服从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 6、实施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根据需要，设立抢救点并设明显标志。
- 7、抢修生命线工程，忙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
- 8、灾民的疏散与安置，生活必需品的配给与发放。
- 9、强化社会治安，加强重要目标警卫。
- 10、调查震害、评估灾情。

七、附则

（一）本预案下列用语的含义：

- 1、破坏性地震，指造成一定数量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地震事件。
- 2、震前准备，指地震部门对本街道及邻近乡街道将要发生的破坏性地震提出较为明确的中期预报（在几个月至几年内将要发生地震的预报），或者在我市范围内存在着发生破坏性地震背景，所要进行各项抗震救灾的准备工作。
- 3、临震准备，指省办事处发布的我市（或邻区）范围内将要发生破坏性地震短临预报（在几天至几个月内将要发生地震的预报），所要进行各项抗震救灾的准备工作。
- 4、生命线工程，是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工程系统的统称。
- 5、次生灾害，指由地震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有毒气体及化学、放射性物质的泄漏、污染以及瘟疫等非地震直接造成的灾害。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临沭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保障办事处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努力提高全办事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反应能力,确保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结合办事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高效、有序地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原则:

- 1、以人为本、办事处领导、分级启动、科学施救。
- 2、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范体系,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理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 3、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地质灾害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由办事处办事处统一组织实施,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负责督促指导各社区组工作开展,以确保受灾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作做到紧密配合和衔接,共同完成应急任务。

（三）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预案。

（四）适用范围:凡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因自然因素或人员活动引起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灾害,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

成立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党政班子成

员为组员的办事处地质灾害抢险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办事处地质灾害抢险应急工作。

办事处地质灾害抢险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所,由分管国土工作副主任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民政所、财政所、国土所、应急办等各办所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

1. 向各社区传达办事处地质灾害抢险应急领导小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2. 收集各社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办事处地质灾害抢险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4. 及时收集、评估灾情,按程序向区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汇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5. 完成办事处地质灾害抢险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同时领导小组下设决策指挥组、技术指导组、纪检督查组、应急抢险组、综合统计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各组按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1. 决策指挥组由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和全体党政班子成员组成。主要职责:发布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紧急动员令;决定重大险情的抢险方案;决定调用抢险队伍;负责请示上级办事处调派物资、部队支援抢险;决定地质灾害抢险的其他重要事项。

2. 技术指导组。由办事处应急办、国土所、武装部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汇总;负责暴雨、洪水和地质灾害的预测预报;负责水利工程防洪调度;根据灾情、险情提出防御对策措施。

3. 纪检监察组。由办事处纪委书记及纪委委员组成。主要职责:严格执行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地质灾害抢险应急领导小组救灾命令和决定,督促检查各社区各单位部门领导及时到岗,全力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等工作;监督检查地质灾害救灾资金、物资调拨到位情况;查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中渎职行为和违纪案件。

4. 应急抢险组。由办事处党政办、人武部、民政所、财政所、国土所、各社区两委及办事处卫生院、学校、派出所等辖区内单位的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各类险工险段的抢险救灾;抢险救灾车辆的调集;抢险设备、物资的调用;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地质灾害抢险应急领导小组和重要防汛部门的供电、通讯保障;抢险、遇险伤病人员的救治;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化学物品的处理;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工程。

5. 综合统计组。由办事处党政办、民政所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掌握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动态,综合汇总情况,编写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简报;负责向区委、区办事处、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汇报汛情、灾情、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各社区各单位灾情的收集、核查和汇总。

6. 宣传报道组。由办事处党政办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及时落实区委、区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命令、决定气象信息、汛情公报等播报任务;及时报道区、地质灾害抢险应急领导小组、社区等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活动情况和抢险救灾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准确报道灾害情况。

7. 后勤保障组。由办事处党政办、民政所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抢险应急领导小组值班领导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安排;抢险救灾车辆具体安排;负责相关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

三、预案启动的条件及方式

1. 凡遇重大暴雨天气,根据灾情相应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由办事处办事处启动。

四、灾情预警和灾情报告

(一) 灾情预警。在以区防洪办、气象局、水利局、国土局等部门灾情预测的基础上,建立灾情发生及时汇报机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对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威胁或损失的程度。

(二) 应急对策。根据灾害预测预警,因地制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制定针对性应急方案。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尽量减少灾害对群众财产的损害。并及时向区委、区办事处提出应急对策建议和措施,

(三) 灾情报告。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受灾情况,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损失及趋势,采取的措施,生产、生活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等向区应急办、区防洪办、民政局、区国土局报告初步情况,并迅速组织调查核实具体灾情,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区应急办和有关部门。

五、救灾准备

(一) 救援人员组成。紧急救援队伍主要由办事处民兵应急分队和办事处干部、社区干部组成。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向上级反映争取救援力量。

(二) 救援物资储备。救助物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救灾物资由民政所作相应一定储备。

六、应急响应行动

(一) 转移安置和组织。重大或较大地质灾害的发生,对受灾群众的居住和生活造成威胁时,由办事处办事处组织实施,必须进行提前转移安置。安置地点在征求国土资源部门专家意见后妥善实施。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临时帐篷等。由办事处办事处发出转移安置通知或进行动员,安排运输力量,按指定的路线进行转移。保障转移安置后

灾民的生活,做好饮水、食品、衣物的调集和发放。对转移安置灾民情况进行登记。在安置点要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二)灾情收集和报告。灾情发生后,要及时组织有关办所和人员核查统计汇总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准确上报区委办、办事处办和区应急办、区防洪办、民政局、国土局等相关部门。

七、善后处理工作

(一)经费和物资。已动用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及时按原规模补足;实施预算的各项经费支出由审计部门及时组织审计,经审计核定的各项应急经费支出财政部门及时兑付,结算。

(二)生产生活。灾情稳定后,办事处地质灾害抢险应急领导小组要督促灾区人民拟定生产、生活安排计划,组织群众大力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三)灾情评估。办事处地质灾害抢险应急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情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三、临沭街道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按照《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沭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街道办事处境内发生的IV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街道办事处认为是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其它领域的事故灾难由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相关专项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街道办事处和安委会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各社区、村和街道办事处机关各部门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发生地的社区、村有关部门，首先担负起应急救援处置

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迅速报告，主动抢险。事故发生单位或事故发生地的负责人，事故当事人或目击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时，立即向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报告，街道办事处要迅速向县应急局和县办事处报告，并立即组织抢险救援。

保护和抢救公私财产，确保重要设施安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要积极抢救所有能抢救出的公私财产，要尽一切可能确保仓库、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交通设施及其他重要场所的安全，把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灾难救援，人人有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抢险救灾。辖区民兵是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抢险和处置的重要力量。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有关单位及公民，都要尽最大可能抢救受伤人员及公私财产，对有能力、有条件实施救助而坐视不管或事故单位负责人、当事人见死不救，甚至逃逸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2.1 组织体系

临沭县临沭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组织体系由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两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响应组织构成。

临沭街道办事处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级别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临沭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自动转为临沭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办事处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

副指挥长由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街道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街道办事处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办事处应急办主任担任。

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公安消防、治安、综治、民兵等队伍，街道办事处管理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立和完善以本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为指挥长的应急组织机构。

2.2 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

街道办事处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并决策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重大事项；指导社区、村、企业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请求县应急相关部门给予增援。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承担事故信息的汇总传递和分析报告；及时传达和落实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党政办：协调事故现场的各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应急救援情况；

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工商贸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参与交通、建设、水利、旅游、环保、农业、电力、石油天然气等相关领域事故灾难的调查处理。

派出所：组织、协调火灾事故灾难的专业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协助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它措施的落实，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城建办：负责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开展水利工程事故灾难、建设领域应急救援工作（含城市供水事故灾难应急救援）。

农技站、农机站、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和农村沼气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村辖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卫健委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具体按《临沭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负责组织协调文体系统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及特困群众的生活救助；组织协调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的应急救援捐赠。

财政所：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援中应由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其管理工作。

人社所：配合县人社局对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供电所：负责处置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电网事故，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提供电力保障或控制，参与电力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

纪检监察室：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国家公务人员、党政机关任命的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行政责任追究。

2.3 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灾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落实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指令；规范本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对工作，统一协调、指挥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

2.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组织的主要职责

制定本单单位事故应急预案，与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职工、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应急响应时，及时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 信息报告

事故报告程序：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必须用最快捷的方式向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街道办事处和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县应急局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随时续报和详报。一般情况下，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到报告县应急局的时间不得超过1个小时。特殊情况可电话直接报县办事处有关领导及县安委会。报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采取先口头报告，再以书面材料及时补报的形式。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单位的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

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

4.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超出省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超出市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省办事处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超出县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市办事处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1.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IV级响应。

4.2 应急处置

灾难事故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现场抢险、急救、治安、交通、后勤保障，做好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采取措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IV级（含IV级）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现场处置及III级（含III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先期现场处置主要依靠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力量。

IV级应急响应组织实施由县办事处决定。IV级以上事故灾难或险情，由县办事处报请市办事处启动预案实施救援，同时启动本预案。

4.2.1 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

(1)及时向县办事处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故情况，通知相关成员组成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

(2)加强与事故灾难发生地社区、村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辖区或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派出、协调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灾难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环境污染、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上报县办事处应急办，由县应急办负责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6)组织协调IV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7)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2.2 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响应和应急联动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在街道办事处事故灾难指挥部和上级事故灾难指挥部指挥下，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级别、类别，实施应急联动，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道路交通、火灾等事故。辖区派出所牵头，城建办、应急办配合。

(2)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办牵头，城建办、派出所等部门配合。

(3)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街道办事处燃气事故灾难。城建办牵头，派出所、应急办等部门协助。

(4)石油天然气事故灾难。按照事故灾难发生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中石油和中石化在鲁直属单位牵头，城管、应急办协助。

(5)事故灾难次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农技站、农机站牵头，派出所、应急办等部门协助。

(6)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办牵头，派出所、城建办、工会等单位协助。

(7)职业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办牵头，卫健办、工会等部门协助。

(8)水利工程事故灾难。社事牵头，派出所、应急办等部门协助。

(9)电力生产事故灾难。县供电所牵头，派出所、工会等部门协助。

(10) 民爆器材、大型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事故灾难。派出所牵头，城建办、应急办等协助。

(11) 农村户用沼气池事故灾难。农技站、农机站牵头，应急办等部门配合。

(12) 其它事故灾难。根据事故灾难的具体类别，由街道办事处事故应急指挥部确定牵头部门和协助部门。

4.2.3 指挥和协调

进入IV级以上响应后，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事故灾难发生地的社区、村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跨社区、村的影响较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提出并协调实施，影响重大的报街道办事处决定。

街道办事处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灾难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毗邻社区、村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部门、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灾难发生地社区、村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4.3 医疗卫生救助

县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派出有关医疗卫生救护人员进行支援。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 (3)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4)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 (5) 负责治安管理。

4.6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应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级有关部门。

4.7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后，由街道办事处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社区、村会同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事发社区、村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必要时报请街道办事处协调。

5.2 事故调查与经验教训总结

5.2.1 事故调查

在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结束的同时，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较大及以上事故由上级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事故调查处理。一般事故由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和协调事故调查。

5.2.2 事故总结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由县应急局在县办事处的领导下，较大（不含较大）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由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在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组织有关社区、村、部门、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评估总结报告应在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报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街道办事处应急办负责建立全街道办事处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应急预案管理库；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通信信息管理制度，保证各级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通信信息支持。

各社区、村、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向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上报县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6.2 应急支援体系保障

建立完善街道办事处、企业两级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各级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健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处置预案和具体救援方案，做好救援抢险所需器材、设备的准备工作；建立健全救援装备、设备与器材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常用救援装备情况，各救援队伍按规程配备相应救援装备。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级、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准备情况。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社区、村应加强现有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执法队或委托执法人员以及民兵等人员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抢险救援中的作用。

6.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后，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各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派出所对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协调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4 医疗卫生保障

主要依靠县人民医院提供医疗卫生方面的支持、支援。

6.5 治安保障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状况和应急救援需要，派出所应迅速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需要疏散、转移群众时，当地社区、村和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做好相应的治安工作。

6.6 物资保障

街道办事处负责应急救援时的基本物资保障。财税工商处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按照《临沭县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街道办事处有关处室、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工作。

6.7 基本生活保障

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社区、村负责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8 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所需工作经费按照《临沭县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执行。

6.9 社会动员保障

各社区、村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用事发社区、村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社区、村应及时给予支持。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重大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若事发社区、村内不能满足避难需要时，则由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解决。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街道办事处应急办每两年或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修订，报街道办事处批准。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地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规定制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

(2) 拒绝履行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责任的；

(3) 瞒报、漏报、迟报事故灾难信息的；

(4) 拒不执行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质的；

(6) 阻止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它危害应急处置工作行为的。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街道办事处应急办负责解释。

(一) 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有效控制，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指挥统一、协调有力、决策科学、资源共享、反应迅速的应急机制，确保我街道境内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中发生事故时，迅速、高效、有序地指挥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规、标准，结合《临沂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沭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核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扛起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街道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地街道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有关部门的联防联控，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推动地街道应急合作，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信息共享、应急资源合作、重大应急策略和措施联动。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配套法规、规章与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

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4 适用范围

适用临沭街道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临沭街道目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有 17 家加油站、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为液氨）、两家气体充装企业、一家涉氨制冷企业和两家液化气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街道设立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危化品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组 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

成员：应急办、城管办、农技站、农机站、宣传办、城建办、财政所、派出所、环保办、供电所、卫健办、市场监管所、武装部、工会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 (1)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全街道突发事件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3) 指导、协调全街道职责内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4) 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 (5)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救援。
- (6) 决定本预案的启动、终止。

2.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应急办、工会：负责接收街道办事处指示，迅速呈报街道领导；传达上级领导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负责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组织协调；负责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的组织协调；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2) 财政所：承担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街道应急管理部门救灾、救援物资的日常管理和紧急配送；承担与各物资仓库和储备中心的协调联络工作，参与街道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现场救援后勤保障服务；承担应急值守和协调服务等工作。

(3) 宣传办：会同综治中心、大数据办公室等负责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联系；负责事故新闻报道。

(4) 城建办：负责协调行业监管部门提供其监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提供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报告相关事故信息，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提供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信息，调集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会同专家提出事故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 派出所、卫健办：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医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提供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报告相关事故信息，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会同专家提出事故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环保办：负责提供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提供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报告相关事故信息，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调集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会同专家提出事故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

作。

(7) 供电所、武装部：承担街道应对街道级突发事件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承办协助街道委、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协助协调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资源。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社会动员。

(8) 市场监管办、农技站、农机站：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建立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街道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 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街道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检查落实地震应急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城街道、社区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9) 城管办：按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求参与相关事故救援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职责

现场工作组是按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求，指定成立并派往事发地的临时工作机构。根据事故发生的类别，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副

组长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组成。职责是：

(1) 指导、协调街道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间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 负责应急专家、救援队伍的协调调度工作。

(3) 承办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2.4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1)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

(2) 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4) 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或一般及以上涉险事故），由临沭街道组织应急处置；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启动预案响应。

3.2 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在安全监管应急系统基础上，建立“街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信息管理平台”。街道、各有关部门传递、报送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通过信息建立联系，实现全街道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3.3 信息处理

街道应急办负责全街道危险化学品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接报、研究判断和处理工作，根据对事件的性质、程度及影响范围的判断，向街道应急办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发生危险化学品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街道危化应急指挥办要及时向地街道

危化应急指挥办报告，并及时续报现场采集的相关动态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4 预测、预报

4.1 事故监测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由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收集在本行政街道域内外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通过常规信息监测、广泛收集和充分利用公众信息，做好各类信息的分析、研究和判断，准确监测并及时报送。各部门设立各类重点信息监控点，监测到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征兆时，应立即将信息报告其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办事处，并按规定报街道危化应急指挥办。公众了解和掌握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以现有的110、120、119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报告，接警部门应迅速报告街道办事处及街道应急办。

4.2 预警

发现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征兆或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有扩大迹象时，监测、监控和公共信息接警主管部门通过分析、研究判断，做出预警，并立即将预警信息报街道危化应急指挥办。

各信息监测、监控和公共信息接警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信息收集处理系统和预警预测体系，建立各种专家评估系统和专门调查系统，为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处置提供指挥、决策依据。

4.3 预警发布

发现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时，应立即报告街道应急办，由街道应急办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布预警信号。

5 基本应急

5.1 应急准备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根据事故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5.1.1 街道应急指挥中心立即上报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并向有关成员通报事故情况，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

5.1.2 向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传达街道应急指挥部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

5.1.3 街道应急指挥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汇报；

5.1.4 街道应急指挥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通知街道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等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5.2 预案启动

危险化学品事故属于以下情况之一时，由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5.2.1 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当地企业无能力进行处置，需要街道应急指挥部增援的；

5.2.2 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范围跨街道（街道）的；

5.2.3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灾害的。

5.3 基本应急程序

5.3.1 街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接收全街道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报警信息。

街道危化应急指挥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做好事故的详细情况记录，立即向街道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汇报，并根据指挥部领导的指示，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集中。

5.3.2 街道应急指挥部开始运转后，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向指挥部汇报事

故情况，整理事故资料、图纸等，供指挥部决策、指挥使用。

5.3.3 由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研究、决策救援方案，指挥部成员根据指挥部命令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3.4 街道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确定委派现场工作组的人选和救援专家组的组成。

5.3.5 街道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调动街道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队伍。

5.3.6 街道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受伤人员情况，调动应急救援专家组或医疗队及相关药品、器械奔赴现场，加强对医疗救护的指导和救治。

5.3.7 及时上报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协调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资源，适时向媒体和公众公布事故及救援情况。

5.4 事故信息报告

5.4.1 危险化学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5.4.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启动本单位救援预案组织自救，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办事处和有关部门；

5.4.3 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并根据需要适时启动临沭街道、本部门应急预案；

5.4.4 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全街道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报警信息。

5.5 信息报告

街道应急指挥中心接报确认事故并做好详细记录后，立即报告指挥部领导，并根据领导的指示，报告街道应急指挥部，同时通知指挥部成员。

5.6 信息发布

街道应急指挥部是事故灾难信息指定的官方来源；街道新闻中心负责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所发布的新闻必须经街道应急指挥部审查、通过后对外发布新闻。

5.7 紧急处置

5.7.1 事故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辖街道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当地办事处首先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5.7.2 事故单位在第一时间是处置事故的主体，单位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立即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5.7.3 对单位不能处置的事故，由街道应急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实施，并根据事故和救援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补充救援措施。

5.7.4 当地救援力量不足以有效救援时，街道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请求增援，并明确增援的内容。

5.7.5 参加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在街道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7.6 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公安、武警、交通等部门负责疏散事故可能影响到的周围群众并进行妥善安置，设置警戒线，维护好当地社会治安，开辟抢险救灾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供应畅通无阻。

5.7.7 救护人员防护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由街道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救援人员进入现场

救援，要严格控制人员数量，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的性质，配戴齐全安全防护装备；所有现场救援人员必须携带安全保护用品；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温度，观察风向变化，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6. 应急暂停与终止

在救援中发现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时，现场救援指挥部可以决定暂停救援，并应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在隐患已经消除后，继续组织救援。

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不具备恢复应急救援条件并经科学论证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街道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后期处置工作结束后，街道应急指挥部要提交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整体救援工作的结束由街道办事处作出决定。现场救援指挥部经报请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1.1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7.1.2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救援队伍应认真核对参加抢险救援人员，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救援记录、资料，写出救援总结报告。

7.1.3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受灾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赔付

工作。

7.2 应急救援总结

7.2.1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街道应急指挥部应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组织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2.2 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要根据事故性质、大小，成立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现场检测、事故损失评估等工作，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7.2.3 企业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

7.2.4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保障

街道应急指挥部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办事处及安全监管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要建立畅通的通讯网络，并负责网络的维护、更新。

街道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建立应急值班电话，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人员的住宅电话作为备用联系方式，相关人员外出期间，移动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街道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之间建立专线通讯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维护、更新街道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各应

急救援有关部门、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基地的通讯联系数据库。

8.2 救援队伍保障

为提高应对我街道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专业对口、指挥灵便、反应快速、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卫健办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专业医疗救治队伍和机构，建立必要的救治器械、药品储备，保证救治受伤人员需要。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街道级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危险化学品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单位，应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救援工作是高危险、高风险工作，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必须为救援人员办理人身保险，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8.3 运输保障

运输管理部门要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及时组织运输力量，保证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救援专家能够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公安交警和交通部门确保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和医疗救护道路运输安全畅通，应急救援车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不受交通信号的限制；发生重特大事故后，街道办事处及时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8.4 治安保障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秩序和事故现场保卫工作。

8.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由各级财政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保障。危险化学品单位设立专项资金，为本单位事故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

障。

8.6 技术保障

街道应急指挥部设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

9. 宣传、培训和演习

9.1 教育培训

街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大力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各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熟悉应急预案，培训相关知识，保证预案启动时，本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履行好自身职责。危险化学品单位组织学习本企业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救援和自救知识的培训。

9.2 应急演练

街道应急指挥部每年组织一次街道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启动模拟演习；街道应急救援组织每年要组织一次临沭街道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启动模拟演习。危险化学品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10. 附则

10.1 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现状与趋势

10.1.1 危险化学品事故无论企业大小，在任何地形、气象和季节条件下都随时可能发生，具有突发性特点。

10.1.2 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或产生的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具有扩散性，使危险化学品事故随时有扩大和蔓延的可能，一般可引起大面积的燃烧爆炸和中毒，造成人员的伤亡惨重，损失巨大，其危害具有明显的社会性特点。

10.1.3 危险化学品事故对人体造成的损害具有多样性，即除可造成死亡

外，也可引起人体各器官系统暂时性或永久性的功能或器质性损害；可以是急性中毒也可是慢性中毒；不但影响本人也可能影响后代。

10.1.4 危险化学品事故产生或泄漏的各种有毒物质分布广，污染严重，环境被污染后，消除极困难。

10.1.5 危险化学品种类繁多，事故现场危险，有害因素复杂，救援工作难度大。

10.1.6 我街道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源主要涉及：加油站、CNG 加气站、液化石油气站、液氨罐。涉及的主要产品有：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氨等。

10.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大量流动危险源。由于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城市规划管理的相对滞后，不少加油站建在人口密集街道，潜在危险性增大。

10.2 奖励与责任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临沭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表彰、奖励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不服从调遣、不服从命令、临阵脱逃和失职渎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0.3 预案修订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后，报临沭街道办事处主任审批。街道办事处、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预案，逐步建立和完善街道、社区、生产经营单位三级预案体系。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应急办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本预案适用本辖区内各种生活、生产、经营场所等火灾事故应急管理
与现场处置，是街道总体应急预案的具体延伸补充。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指挥：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

成员：应急办、城管办、农技站、农机站、宣传办、城建办、财政
所、派出所、环保办、供电所、卫健办、市场监管所、武装部、工会

应急组织职责：

(1) 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灭火救援措施，按照措施迅速开展灭火
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灭火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调动各种社会灭火救援力
量，并对灭火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及问题进行紧急处置。

(3) 当发现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闲情时，应根据火场情况，迅速
组织人员和物资撤离疏散工作。

(4) 紧急调用各种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等，灭火救援工作
结束后及时归还或给予相应补偿。

(5) 做好社会稳定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及安抚工作。

(6)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追究责任事故。

(7) 适时将事故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等向社会公布。

(8) 定期组织演练，及时对灭火救援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3. 应急响应

3.1 应急值守

街道应急指挥部安排专人专业 24 小时值班制，电话：0539-6212638，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3.2 启动响应

3.2.1 任何人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呼喊附近人员参加灭火救援。火灾现场或附近区域的人员听到呼叫声应立即赶往失火地点。具体任务要求是：第一发现火灾的人员就近使用灭火器材灭火，并大声呼叫周边人员报警、增援；距起火点近的人员负责利用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灭火；距电话或火灾报警点近的人员向企业消控室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警，在户外的情景下要及时拨打消防应急指挥部值班电话 119、120、110 及时求救；距安全通道或出口近的人员立即引导其他人员向安全地点疏散。

3.2.2 街道应急指挥部值班室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灭火救援指导手册》处置。确认火情后，应立即通知街道消防队向起火地点集结，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若火情特别严重，及时向区消防队反馈，同时报告单位值班领导启动街道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3.2.3 当火势较大时，应急指挥小组应现场召开工作研讨布置会，紧急磋商应急救援方案，组织人员施救、向周边应急救援力量求救，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3.2.4 应急指挥小组有权临时征调周边应急救援物资、力量参与救援，事后要给与相应补偿。

4. 应急处置

4.1 处置行动

(1) 在火灾事故救援中，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原

则，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准确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减少损失。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势发展情况确定和调整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2) 现场发生火灾后，现场发现人员应根据火势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初期火灾扑救，并向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火情。

应急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各应急小组成员参与应急处置。

(3) 疏散引导组应首先疏散被火势围困或受伤的人员，然后再疏散火场周围的物资。疏散出的物资要放在不影响消防通道和远离火场的安全地点。疏散引导组应注意自己的安全，提前作好必要的防护。

(4) 疏散引导组引导人员疏散时要不断用手势和喊话的方式引导稳定被困人员的情绪，维护秩序，采用正确方式带领受困人员到达安全地带。

(5) 通讯联络组及时将事故情况向街道相关领导汇报，并拨打 119、120 等救援电话。

(6) 警戒组应做好事故现场周边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和事故扩大。

(7) 救援组在穿戴好应急救援装备的前提下，进入事故现场进行救援。

(8) 灭火组利用事故现场附近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等）进行初期火灾扑救，注意自身安全，如火势较大，等待消防队增援。

(9) 卫生院负责伤员的紧急救治，并及时利用救护车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

(10) 在消防队到达火场后，应听从消防人员的指挥进行灭火工作。

(11) 后勤保障组要及时准备好急救物资，确保救灾物质充足。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情和影响，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负责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 基本应急

5.1 装备和物资保障

(1) 要求配备足够的防烟尘面具、蓄电池手电、警示带、护目镜、防化服、防高温手套、防酸碱手套、化学品废弃箱、水基灭火器、消防服、消防斧、应急灯等，常备药品：氧气包、双氧水、纱布绷带、消毒用品、急救物品（绷带、无菌敷料）及各种常用小夹板、担架、碘酒、剪刀、云南白药、止血棉、烫伤膏等物资。

(2) 应急车辆：有足够的消防车、救护车等。

5.2 通信保障

(1) 通讯联络组接到火警后，立即通知街道消防应指挥部及各行动小组到达火灾现场；

(2) 根据总指挥的要求，将停电、供水、车辆调配、灭火措施等指令传达到火灾现场的各行动小组；

(3) 及时反馈火场进行情况，保障火灾现场与外界的信息畅通，担负寻求相邻单位支援的联络工作。

5.3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对受灾群众和灭火救援行动中受伤的人员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

5.4 警戒治安组

(1) 警戒治安组接到指令后，应快速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现场保护、控制局面，同时控制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火场，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清理火场周围停放的车辆远离火场。

(2) 火灾扑灭后，要全面检查现场，消灭遗留火种，派人保护好火灾现场，并协助派出所和消防队的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6. 应急暂停与终止

在救援中发现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时，现场救援指挥部可以决定暂停救援，并应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在隐患已经消除后，继续组织救援。

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不具备恢复应急救援条件并经科学论证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街道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后期处置工作结束后，街道应急指挥部要提交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整体救援工作的结束由街道办事处作出决定。现场救援指挥部经报请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1.1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7.1.2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救援队伍应认真核对参加抢险救援人员，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救援记录、资料，写出救援总结报告。

7.1.3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受灾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7.2 应急救援总结

7.2.1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街道应急指挥部应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组织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2.2 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要根据事故性质、大小，成

立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现场检测、事故损失评估等工作，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7.2.3 企业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

7.2.4 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保障

街道应急指挥部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办事处及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要建立畅通的通讯网络，并负责网络的维护、更新。

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建立应急值班电话，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人员的住宅电话作为备用联系方式，相关人员外出期间，移动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街道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之间建立专线通讯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维护、更新街道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各应急救援有关部门、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基地的通讯联系数据库。

8.2 救援队伍保障

为提高应对我街道突发事故的能力，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专业对口、指挥灵便、反应快速、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卫健办和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建

立专业医疗救治队伍和机构，建立必要的救治器械、药品储备，保证救治受伤人员需要。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街道级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单位，应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救援工作是高危险、高风险工作，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必须为救援人员办理人身保险，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8.3 运输保障

运输管理部门要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及时组织运输力量，保证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救援专家能够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公安交警和交通部门确保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和医疗救护道路运输安全畅通，应急救援车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不受交通信号的限制；发生重特大事故后，街道办事处及时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8.4 治安保障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秩序和事故现场保卫工作。

8.5 经费保障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由各级财政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保障。单位设立专项资金，为本单位事故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8.6 技术保障

街道应急指挥部设立火灾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火灾事故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

9. 宣传、培训和演习

9.1 教育培训

街道火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大力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各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熟悉应急预案，培训相关知识，保证预案启动时，本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履行好自身职责。单位组织学习本企业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救援和自救知识的培训。

9.2 应急演练

街道应急指挥部每年组织一次街道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启动模拟演习；街道应急救援组织每年要组织一次临沭街道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启动模拟演习。

10. 附则

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

1 抢险救援组职责

由街道城管办、应急办有关同志组成，其任务是：

①根据火灾现场情况，本着救人第一，“先控制，后消灭”的指导思想，确定有效的灭火战斗方法，对火灾进行全面扑救。

②拟定灭火救人实施措施，研究解决灭火，救人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2 警戒治安组

由派出所、武装部人员组成，其任务是：负责现场警戒，车辆疏通，秩序维护和领导的安全，在有严重毒物，放射性污染等事故现场，严格限制进入人员，并做好记录。

3 宣传报道组

由街道宣传办负责，其任务是：做好战前动员，掌握、收集情况，组织现场宣传，鼓励和新闻报道工作。

4 后勤保障组

由街道财政所、工会组成，其任务是：负责全体参战人员的食宿、

参战车辆的油料，灭火剂，器材装备供应，机械维修等。

5 专家支持组

由消防和应急有关方面的专家及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其任务是：负责对灭火救援方案进行论证审查。

6 医疗救护组

由城建办、卫健办组成，其任务是：负责现场人员救护等工作。

7 通讯联络组

由农技站、农机站组成，及时实施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细则，迅速报告“119”接警中心，准确反映情况，并派人接车，告知火灾信息；同时拨打“120”急救中心，准确描述火场当时伤员情况，并派人接车；进行通讯联络并及时反馈信息，传达上级命令，了解火场的信息，上传下达，保证通讯顺畅有序。

8 疏散引导组

由供电所、环保办组成，负责组织火灾区域人员迅速撤离火场，做好警备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三）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街道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能够快速、有效实施，全面提高处置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临沂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沭街道区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处置交通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依法规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加强处置事故人员的安全防护，提高科学指挥的能力和水平。按照有关程序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实施应急预案。

(2) 防治结合，预防为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交通安全设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的义务。

(3)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人员、资金、设备、物资等进行有效整合，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加强情报信息的沟通与交流，建立以 110 指挥中心为主的交通事故处置应急指挥平台，为科学决策提供正确的依据。

(4) 快速反应、密切协作。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在最短时间内控制势态。各有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互相支持，协调联动，整体作战。

2. 组织体系

2.1 街道指挥部组成

在街道统一组织领导下，协助交通部门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成立街道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

副总指挥：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

成员：应急办、城管办、农技站、农机站、宣传办、城建办、财政所、派出所、环保办、供电所、卫健办、市场监管所、武装部、工会

2.1.1 主要职责：

1、街道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2) 负责启动街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3) 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

(4) 指挥相关分队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

及相关设施设备。

(5) 向街道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向街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有关部门给予支援，并按级启动应急预案。

(6) 研究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有关成员部门职责

(1) 党政办主要负责加强值班，实时掌握交通事故情况，及时向领导报告，根据领导指示通知相关分队，根据审批权限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紧急时，直接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及时向地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2) 党政办参加地方街道委宣传部，按照我街道制定的新闻报道应急预案，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进一步做周围群众思想工作。

(3) 党政办主要负责协助地方相关部门卫勤保障，保障本部门参加人员后勤保障。协调有关物资和能源的应急供应和保障工作。

(4) 各应急分队主要根据地方有关部门的部署情况，在有关部门指导下进行维护现场，疏散周围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5) 派出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上传下达和街道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统一调动全街道警力开展现场处置工作，牵头组织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织全街道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演练，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专家组。

(6) 城管办、工会：负责制定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发放方案，指导、督促落实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经费发放。

(7) 城建办：负责及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征集社会运输车辆用于应急运输。

(8) 环保办：当载运危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品泄露时，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的检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街道卫健所：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并统计救治人员情况。必要时组织全街道范围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抢救，减少人员伤亡。

(10) 街道应急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2.2 现场应急指挥所

2.2.1 现场应急指挥所组成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街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组成现场应急指挥所。按照地方业务部门分工，在专业技术部门指导下开始组织民兵应急分队、组织警戒维护等工作，现场应急指挥所应当设置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附近。

2.2.2 现场应急指挥所主要工作：

(1) 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力量调配，做出决策，下达指令。

(2) 统一指挥协调各分队之间协同任务，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检查督促救援任务的完成。

(3) 不间断地保持与街道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并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组织现场善后处理工作。

(4)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

2.2.3 现场应急指挥所行动组

根据事故具体情况，现场应急指挥所应统一调配现场处置力量，视情建立若干行动组，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分工和落实：

(1)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落实街道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所负责人指示，收集处理事故处置信息，协调其他工作组开展工作。

(2)事故救援组：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人员搜救、险情排除等具体救援工作。

(3)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协调对伤亡人员的抢救、监护和安置工作，协调有关药品、医疗器具的紧急调配。

(4)治安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并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5)专家咨询组：负责指导救援方案的制定，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等。

(6)事故调查组：负责依据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7)宣传报道组：负责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材料起草，协调新闻记者的采访工作。

(8)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力量的交通、通信、工作和生活的后勤保障。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或一般及以上涉险事故），由发生地街道组织应急处置；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启动预案响应。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警监测与报告

4.1.1 信息监测

公安部门应及时收集和掌握辖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信息，包括雨、雪、雾、冰冻等恶劣天气的情况，因塌方、山体滑坡、洪水等毁坏道路中断交通的情况，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因素导致道路拥堵或封闭交通的情况。

4.1.2 公众报告

鼓励单位和个人及时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重大隐患以及道路交通事故通过拨打 110、122 报警。

4.1.3 信息分析与发布

公安部门应及时对监测、公众报告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出应对措施。对可能引发交通事故的有关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及交通诱导系统向社会公告。

4.2 预警行动

4.2.1 接警

公安部门接警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

4.2.2 出警

接到报警后，公安部门对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及时出警。重大情况及时向本级办事处及上级公安部门上报。

4.3 信息报送

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分为：事故发生信息、现场情况信息、经调查确认的详细案情、事故原因及责任追究信息和善后情况信息等。

4.3.1 事故发生信息

街道交通部门根据掌握的初步信息，按照应急响应等级、联动机制

规定和信息报送规定，确定信息共享范围，通知相关部门联动。

4.3.2 现场情况信息

根据现场掌握的最新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增加新的联动单位和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如交通部门、卫健委、应急管理部门、保险公司等）。

4.3.3 经调查确认的详细案情

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和应急部门（涉及刑事侦查秘密的除外）共享。

4.3.4 事故原因及责任追究信息

由公安、监察、应急管理部门和检察部门共享（涉及刑事侦查秘密的除外），涉及“两客一危”运输车辆事故，还要与交通运输部门共享。

4.3.5 善后情况信息

由公安部门、民政部门、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共享。

4.3.6 事故信息报告

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按照事故响应等级和有关规定，向上一级公安部门报送的同时，通过本级公安机关报送同级办事处。信息报送方式可采取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通过计算机网络、传真等渠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5. 基本应急

5.1 应急准备

发生交通事故，应根据事故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5.1.1 街道应急指挥办立即报街道应急指挥部领导并向有关成员通报事故情况，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

5.1.2 向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传达街道应急指挥部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

5.1.3 街道应急指挥办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街道应急指挥部领导汇报；

5.1.4 街道应急指挥办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通知街道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等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5.2 应急处置

5.2.1 应急响应

5.2.2 信息报告

公安机关要建立交通事故信息常规监测网络，及时收集、监测发生在本行政区域的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并对监测的信息进行汇总、风险分析，并报本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研判、划分等级。

公安机关对已经发生的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信息，在立即报告本级办事处的同时，应在半小时内报告上一级公安机关，1小时内层报至街道办事处，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街道交通部门接警后，应在半小时内向街道应急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街道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执行街道办事处的指令，并及时掌握重特大交通事故信息，公安机关和街道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掌握较大以上交通事故信息。

5.2.3 发生交通事故后，事故当事人应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有效措施组织自救，并要迅速报告 110、122 指挥中心。

5.2.4 事故现场过往车辆在获悉信息后，应全力救助遇险人员，同时，迅速报告 110、122 指挥中心。

5.2.5 发生交通事故车辆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在获悉信息后，要迅速报告 122 交通指挥中心或 110 指挥中心。

5.2.6 110、122 指挥中心值班员接到交通事故报告后，要核实事故信息的准确性，查明发生交通事故时间、地点、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人员伤亡、救助要求等简要情况。并根据获取的信息初步判定险情及事故等级，立即向辖区派出所分管交警工作的领导报告。

5.2.7 110、122 在报告指挥部办公室领导的同时，要立即指令事故发生地交警队派员赶赴现场处置。有人员伤亡的，要及时通知救护（120）或消防（119）等有关部门。

5.2.8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事故的，要立即指令事故发生地交警队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同时，通知公安、消防、救护、环保和抢险等部门。现场民警要加强重点和要害部门周边安全防范，并为其它参加救援的车辆预留救助通道。

5.2.9 指挥部办公室领导接到值班员报告后，应认真核实事故性质等级，初步判定应启动的应急救援级别，并责令值班员立即将事故信息按照应启动的处置应急救援级别向街道、街道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和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5.3.1 街道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处置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110 值班员按照街

道应急指挥部或街道公安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指令，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

5.3.2 110 值班员要随时与事故现场保持的联系，了解救援进展情况，每隔一小时将事故处置及救援信息报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特殊异常信息要随到随报。同时，要按照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制度，遵循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分别作快报、补充报告和跟踪报告。

5.3.3 先期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发生地办事处、公安等部门和单位在及时上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的同时，要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全力防止事故损害后果扩大。公安机关的处置措施主要包括维护现场；抢救人员和财产；对现场实施交通疏导；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1) 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在省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前，由街道办事处迅速启动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街道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

(2) 重大交通事故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前，由街道办事处迅速启动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街道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

(3) 较大交通事故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由街道办事处迅速启动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街道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

(4) 一般交通事故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由事故发生地办事处启动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街道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

5.4 应急响应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街道应急指挥部应当迅速报告街道，请求支援。当事态演变扩大到新的级别时，街道应急指挥部及时报请街道办事处做出启动新的等级应急机制的决定，并按照该决定进行应急处置。

5.4.1 指挥与协调

预案启动后，街道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建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现场抢救。事故发生地的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人员，抢救人员、保护财产。必要时，可以请求武警部门予以协助和配合。

(2) 交通管理。根据处置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需要，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决定采取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理区域，对进出交通管理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等进行检查。

(3) 医疗救护。事故发生地卫健委应当紧急派遣专业队伍，为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求援，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经采取初步急救措施后，医疗救护人员应当将伤病人员及时转送有关医院抢救、治疗。

(4) 调集征用。根据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应急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资金和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指挥与协调以事故发生地指挥部为主，成员单位和相关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应当遵照当地指挥部的应急工作部署，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5 应急结束

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分别由街道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街道办事处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重特大、较大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6. 应急暂停与终止

在救援中发现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时，现场救援指挥部可以决定暂停救援，并应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在隐患已经消除后，继续组织救援。

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不具备恢复应急救援条件并经科学论证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街道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后期处置工作结束后，街道应急指挥部要提交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整体救援工作的结束由街道办事处作出决定。现场救援指挥部经报请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以下善后处置工作：

（1）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救济救助工作，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应急指挥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调查、统计道路交通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序，评估、核实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

报同级应急委员会、上级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3) 组织卫健委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民政等有关部门做好丧葬抚恤工作。

(4) 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

(5) 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其抚恤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 保障措施

街道有关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对道路交通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8.1 人力资源

(1) 各级办事处要组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预备队伍。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2) 应急预备队由公安、武警、医疗卫生等部门人员及有关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可按规定和程序请求驻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街道级预备队由街道公安局调集的街道级公安人员、街道武警支队调集的武警官兵、街道卫生局调集的医务人员等组成。

(3) 各级办事处应当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门、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处置队伍。

8.2 财力保障

街道办事处设立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应急专项资金，保障应对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所需经费。主要为应急机制、通信系统、数据库与信息系统、

救援排险、医疗救治、应急装备器材、专业应急队伍训练和演习、人员培训与宣传教育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审计、财政等部门负责对应急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8.3 物资保障

(1) 街道办事处建立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交通事故应急物资，包括抢险救援设备器材、防护器材、救治药品等，满足现场专业力量和公众防护的需要。储备物资以实物形式为主，在保证适当储备量的同时，应当进行生产能力和技术的储备。对有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储备物资，在保质期或有效期内或期满后，应及时调剂使用或更换。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确保应急需要。

(2) 街道应急办、财政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等物资保障工作，并拟订应急物资保障计划；街道卫健委负责建立药品、试剂、医疗器械、救护设备、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度制度；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

8.4 医疗卫生保障

(1) 卫生等应急部门组织和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负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护工作，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医疗救治网络。

(2) 各级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建立医疗救护动态数据库，包括医疗救治的各种资源分布、救治能力等。

8.5 交通运输保障

(1)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事发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对灾区外围的交

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人员，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2) 交通部门调集一切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做好人员、物资的紧急运输，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优先运输。

8.6 治安维护

派出所要制定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的各项工作方案。应急期间，要组织强大力量，参与现场和局部地区的现场管制、交通管制等工作；要采取各种预防性紧急措施，全力维护事故发生地周边地区的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必要时，依法对事发现场或在一定区域内实行紧急状态；加强情报信息工作，积极预防，有效预警。

8.7 人员防护

在处置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时，对事故发生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

当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正在或者足以对公众的生命和身体健康造成威胁时，事故发生地的公安等部门应当及时疏散人群。

8.8 通信保障

(1) 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后，要依托电信、移动、联通等社会公众通信网络，建立通信调度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络，保障通信畅通。交通事故应急通信网络应建立通信网，通过有线、无线、计算机和图像通信传输系统，实现话音、数据、图像的实时传输。公安交警部门应装备与之相适应的各类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充分利用现代科技、通信手段，为处置交通事故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2) 街道公安部门以 110 指挥中心为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值班室为通信联络中心。

(3) 街道公安机关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建立由值班领导和保障人员组成的战备值班制度。

(4) 当发生施救时间较长、施救难度较大的交通事故时，当地办事处及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到现场协助组建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通信联络的畅通。

8.9 公共设施

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交通、通信、水利、人防、电力、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充分考虑交通事故应急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8.10 科技支撑

依托相应的科研、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交通事故应急技术支持系统。开展交通事故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范的技术研究。

9. 宣传、培训和演习

9.1 预案演练

按照预案要求，街道应急指挥部每两年组织一次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实战演练，包括应急机制的演练、指挥协调系统的演练、应急专业队伍的演练、应急处置过程的演练等。演练科目可分单个、多个或综合性科目，采取模拟现场方式实施。每次实战演练要组织评估并认真总结，不断完善、强化和提高各项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9.2 宣传和培训

对外公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及报警电话等。宣传、法制、教育、卫生、公安等部门应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以及指挥部工作人员进

行常规培训或专业培训，增强各级领导的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指挥与处置能力。各应急成员部门、联动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指挥员、工作人员、救援人员及专业应急力量上岗前的培训和日常培训，不断提高本部门、本单位预防和处置交通事故的能力。

9.3 责任与奖惩

街道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机构和事发单位由于玩忽职守，导致漏报、迟报、谎报、瞒报，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严重延误重特大交通事故预警信息传送或应急处置行动，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因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临沭街道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文件，由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各部门应当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定期进行复审和修订。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我街道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组织和指挥，合理使用救援资源，有序、高效地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后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临沂市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全街道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统一调动社会资源，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坚持依法规范、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决策、资源共享、分工负责、快速高效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事故。

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2.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由街道应急指挥中心牵头设立街道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全街道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1.1 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 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

成员：应急办、城管办、农技站、农机站、宣传办、城建办、财政所、派出所、环保办、供电所、卫健办、市场监管所、武装部、工会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 协调、预警本行政区域职责内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4)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救援。

(5) 决定本预案的启动、终止。

2.2 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及时掌握事故现场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和结束本预案的建议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及时下达领导小组的相关决策；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抢救及善后处理相关事宜；负责事故的上报以及协调事故的宣传报道等事宜；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进行对外联系和求援。

(2) 财政所、城管办：承担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部门救灾、救援物资的日常管理和紧急配送；承担与各物资仓库和储备中心的协调联络工作，参与本行政区域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现场救援后勤保障服务；承担应急值守和协调服务等工作。

(3) 市场监管所：会同办公室、信息宣传、应急办等部门对事故

救援。

(4) 宣传办：负责协调行业监管部门提供其监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提供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报告相关事故信息，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提供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信息，调集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会同专家提出事故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办：负责提供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提供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报告相关事故信息，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调集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会同专家提出事故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派出所：承担县应对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承办协助县委、县办事处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协助协调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资源。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社会动员。

(7) 城建办、环保办：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本行政区域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 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8) 卫健办：按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求参与相关事故救援工作，伤员安置。

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

3.1 应急响应

发生事故，临沭街道领导组织机构，组织应急处置，并上报上一级办事处有关部门。

3.2 信息处理程序

接到事故信息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初步确定是否为特种设备事故，为启动预案提供基础依据。确认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按以下程序决定启动预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向副组长报告，再按照副组长的指示或由副组长向组长报告，由组长决定启动预案。

3.3 信息分析的内容

- (1) 事故的紧迫程度；
- (2) 事故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 (3) 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对周围人员、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3.4 相关准备信息

- (1) 拟选派的救援力量，拟采取的救助方式；
- (2) 事故获救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方式；
- (3) 危险源的控制及危害的消除方式。

4. 应急响应保障

4.1 救援人员保障

4.1.1 应急响应人员：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队伍、公安干警、本行政区域内调动救援力量为主。

4.1.2 后续救援人员：上报上级办事处，上级办事处救援力量到来后，由现场指挥视情况决定调动消防大队、事故应急专家组等开展救援。

4.2 救援物资保障

4.2.1 灭火专用车辆由应急部门负责统一调动。

4.2.2 救援用吊车、铲车、挖掘机等大型机械由经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4.2.3 救援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街道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4.3 医疗救助保障

4.3.1 医疗救援人员、车辆及药品由街道卫健办指定的医疗机构负责。

4.3.2 现场医疗救护车辆，救护人员由现场指挥组统一调动。

4.4 人员疏散保障

事故疏散人员的安置场所及所需物资，由事故单位、本行政区办事处、经信办、民政办协调解决。

4.5 现场治安保障

现场抢险指挥组与到达现场的公安指挥人员制定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方案，确保应急救援行动顺利进行。

4.6 通讯联络保障

设立专线电话，移动通讯运营相关企业，做好现场通讯保障。

5. 新闻发布

5.1 新闻发布原则

根据上级办事处指定应急救援活动新闻发言人；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相关信息，由媒体及时准确地进行新闻报道。

5.2 新闻发布内容

(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 遇险特种设备概况、人员、乘客、操作人员及周边人群涉及情况；

(3)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4) 救助过程，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等；

(5) 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6) 善后处理情况及公众关心的其它问题。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对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由当地医疗卫建委负责。

6.1.2 对死亡人员的处置，由其所在单位或街道民政部门负责。

6.2 应急救援行动总结

6.2.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应急救援行动进行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提出改进建议。

6.2.2 演练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专项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各救援力量之间的配合与沟通。

6.3 监督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修订，预案正文部分的修订须报经街道办事处批准。

7.1.2 下列情况应对预案进行修订：

(1) 国家相关法规、方针政策发生变化；

(2) 行政机构或有关单位、部门的职责发生变化，需对组织机构

与职责作相应的调整；

(3) 救援行动或演习结束后，经总结评估，或对其它救援行动案例进行总结后，认为需要进行修订。

7.1.3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预案实施与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五）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组织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原则

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以人为本，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损失，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临沭街道共有 58 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指导预防

和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运输、储存、燃放过程中的事故。

2. 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2.1 成立街道突发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

成员：应急办、城管办、农技站、农机站、宣传办、城建办、财政所、派出所、环保办、供电所、卫健办、市场监管所、武装部、工会

领导小组加强对本辖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及时汇报可能造成烟花爆竹较大以上事故的信息和情况，服从街道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本辖区内烟花爆竹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2 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及时掌握事故现场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和结束本预案的建议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及时下达领导小组的相关决策；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抢救及善后处理相关事宜；负责事故的上报以及协调事故的宣传报道等事宜；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进行对外联系和求援。

(2) 财政所、城管办：承担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部门救灾、救援物资的日常管理和紧急配送；承担与各物资仓库和储备中心的协调联络工作，参与本行政区域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现场救援后勤保障服务；承担应急值守和协调服务等工作。

(3) 农技站、农机站：会同办公室、信息宣传等机构负责与宣传部

门、新闻媒体联系；负责事故新闻报道。

(4) 宣传办、市场监管所：负责协调行业监管部门提供其监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提供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报告相关事故信息，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提供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信息，调集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会同专家提出事故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办：负责提供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提供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报告相关事故信息，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调集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会同专家提出事故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城建办：承担区应对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承办协助县委、县办事处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协助协调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资源。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社会动员。

(7) 环保办、供电所：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本行政区域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 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8) 卫健办、工会：按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求参与相关事故救援工作，伤员安置。

3. 预警报告

为及时掌握烟花爆竹较大以上事故情况，传递信息，及时、准确下达指挥部的指令，发生烟花爆竹较大以上事故的单位必须将事故单位、

时间、地点、事故原因、损失程度及抢险情况在第一时间内迅速上报。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救工作，初步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当地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先行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伤员抢救、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和隐患处置工作。

4.1 封锁事故现场

根据人员伤亡和波及范围，设定现场抢险救援警戒区域。同时设立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保证救护车辆畅通。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2 社会动员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街道指挥部负责动员、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4.3 指挥协调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由街道有关部门等参加的现场指挥部，负责研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开展以下工作：

- (1) 对应急救援行动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 (2) 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 (3) 组织人员疏散、安置。
- (4)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保障和支援工作。
- (5) 向上级部门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4.4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及环境影响时，由现场指挥部向批准应急预案的指挥部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5. 物资保障

5.1 救援人员保障

5.1.1 应急响应人员：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队伍、公安干警、本行政区域内调动救援力量为主。

5.1.2 后续救援人员：上报上级办事处，上级办事处救援来力量到来后，由现场指挥视情况决定调动消防大队、事故应急专家组等开展救援。

5.2 救援物资保障

5.2.1 灭火专用车辆由应急部门负责统一调动。

5.2.2 救援用吊车、铲车、挖掘机等大型机械由经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5.2.3 救援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街道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5.3 医疗救助保障

5.3.1 医疗救援人员、车辆及药品由街道卫健办指定的医疗机构负责。

5.3.2 现场医疗救护车辆，救护人员由现场指挥组统一调动。

5.4 人员疏散保障

事故疏散人员的安置场所及所需物资，由事故单位、本行政区办事处、经信办、民政办协调解决。

5.5 现场治安保障

现场抢险指挥组与到达现场的公安指挥人员制定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方案，确保应急救援行动顺利进行。

5.6 通讯联络保障

设立专线电话，移动通讯运营相关企业，做好现场通讯保障。

6. 后期处置

街道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由本行政区域和事故单位参加，具体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6.1 善后处置

6.1.1 对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由当地医疗卫健委负责。

6.1.2 对死亡人员的处置，由其所在单位或街道民政部门负责。

6.2 应急救援行动总结

6.2.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应急救援行动进行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提出改进建议。

6.2.2 演练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专项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各救援力量之间的配合与沟通。

6.3 监督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修订，预案正文部分的修订须报经街道办事处批准。

7.1.2 下列情况应对预案进行修订：

(1) 国家相关法规、方针政策发生变化；

(2) 行政机构或有关单位、部门的职责发生变化，需对组织机构与职责作相应的调整；

(3) 救援行动或演习结束后，经总结评估，或对其它救援行动案例进行总结后，认为需要进行修订。

7.1.3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预案实施与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六)燃气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制订目的

为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各类燃气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燃气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1.2 制订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街道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燃气行业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处置原则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协调，快速反应；长效管理，落实责任。

1.4 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突发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与上报处置。临沭街道共有两个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和若干用户。

2. 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2.1 街道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

成员：应急管理办公室、城管办、农技站、农机站、宣传办、城建

办、财政所、派出所、环保办、供电所。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预案，是否警戒、封闭事故现场、道路或区域；决定燃气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决定临时调度有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以及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它重大工作。

2.2 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及时掌握事故现场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和结束本预案的建议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及时下达领导小组的相关决策；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抢救及善后处理相关事宜；负责事故的上报以及协调事故的宣传报道等事宜；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进行对外联系和求援。

(2) 财政所、城管办：承担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部门救灾、救援物资的日常管理和紧急配送；承担与各物资仓库和储备中心的协调联络工作，参与本行政区域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现场救援后勤保障服务；承担应急值守和协调服务等工作。

(3) 农技站、农机站：会同办公室、信息宣传等机构负责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联系；负责事故新闻报道。

(4) 宣传办、市场监管所：负责协调行业监管部门提供其监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提供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报告相关事故信息，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提供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信息，调集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会同专家提出事故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办：负责提供业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提供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报告相关事故信息，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调集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会同专家提出事故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城建办：承担县应对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承办协助县委、县办事处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协助协调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资源。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社会动员。

(7) 环保办、供电所：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本行政区域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 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8) 卫健办、工会：按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求参与相关事故救援工作，伤员安置。

3. 预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评估

本区域内燃气公司负责城市燃气管网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定期对管网运营安全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提出管网改造计划并实施有序改造。

3.2 监督检查

街道有关部门负责对燃气经营单位的安全运营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燃气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应急响应

发生事故，临沭街道领导组织机构，组织应急处置，并上报上一级办事处有关部门。

4.2 信息处理程序

接到事故信息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初步确定是否为特种设备事故，为启动预案提供基础依据。确认发生事故后，按以下程序决定启动预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向副组长报告，再按照副组长的指示或由副组长向组长报告，由组长决定启动预案。

4.3 信息分析的内容

- (1) 事故的紧迫程度；
- (2) 事故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 (3) 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对周围人员、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4.4 相关准备信息

- (1) 拟选派的救援力量，拟采取的救助方式；
- (2) 事故获救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方式；
- (3) 危险源的控制及危害的消除方式。

4.5 报告程序

(1) 事故发生单位根据涉及的消防、交警、救护等情况应立即拨打“119”、“110”、“120”电话等。

(2) 燃气主管部门接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将初步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

预案。

(3) 燃气事故发生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上报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相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6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影响供气范围、用户数；

(3) 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损失；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6) 报告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4.7 指挥协调

(1) 街道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分析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由领导小组进行决策，并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需要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协调的，报告时一并提出处置建议。

(2) 第一时间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布置事故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救援保障工作组和事故调查组按照领导小组指示要求，分头开展应急工作。

(3)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做好协调工作，并收集汇总事故发生情况和各部门意见，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范围，随时向市城管委、市办事处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4) 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会议，根据事故和应急情况决定城市燃气系统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气等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 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须坚守岗位，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6) 抢险救援需跨街道调配应急物资、救援力量的，报上级办事处集中统一调配。

4.8 信息发布

突发燃气事故的信息发布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情况报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报市办事处决定。街道委宣传部负责对新闻单位的指导协调，有关新闻发布工作，按照有关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4.9 事故调查

接到燃气安全事故调查通知后，应及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后报街道办事处。如上级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处理工作机构，事故调查组应如实提供证据并配合调查。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结束

预案应急响应结束，由领导小组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必要时由街道办事处或授权有关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5.2 应急工作总结

(1) 由街道住建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深入调查，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2)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分析燃气事故原因，从城市燃气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多方面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3) 燃气应急预案终止后1个月内，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街道办事处和上级城管委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故的燃气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估，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事故结论，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主要经验教训，事故责任人及处理意见建议，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技术系统保障

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设在街道住建局，实施指挥、决策、应急协调和对外联络。

6.2 应急系统通信保障

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网络系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6.3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3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各燃气供应企业要建立工程设施抢险队伍，

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抢险、抢修、警戒等工作。

(2) 专家咨询技术力量：由省市有关专家及本行政区域从事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应急、消防等工作的专家支持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组织、协调、处置以及信息管理等工作。

6.4 装备保障

各燃气供应企业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各供应企业间抢险装备调度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修订，预案正文部分的修订须报经街道办事处批准。

7.1.2 下列情况应对预案进行修订：

(1) 国家相关法规、方针政策发生变化；

(2) 行政机构或有关单位、部门的职责发生变化，需对组织机构与职责作相应的调整；

(3) 救援行动或演习结束后，经总结评估，或对其它救援行动案例进行总结后，认为需要进行修订。

7.1.3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预案实施与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七)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本行政区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形成领导一元化、指挥智能化、防范系统化的应急机制，进一步增强事故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建筑工程发生的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街道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及应急工作程序，确定各建筑企业和咨询及管理机构相应职责，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统筹协调，快速反应。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各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密切配合，保证重大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建筑工程以保障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强化办事处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

急响应程序，落实建筑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安全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以人为本，救人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组织、协调作用，充分发挥各单位配合作用以及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由街道应急指挥中心牵头设立街道工程建设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全街道工程建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1.1 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 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

成员：应急办、城管办、农技站、农机站、宣传办、城建办、财政所、派出所、环保办、供电所、卫健办、市场监管所、武装部、工会、住建局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 (1)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3) 协调、预警本行政区域职责内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4)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救援。
- (5) 决定本预案的启动、终止。

2.2 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职责

- (1)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及时掌握事故现场情况，向领导

小组提出启动和结束本预案的建议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及时下达领导小组的相关决策；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抢救及善后处理相关事宜；负责事故的上报以及协调事故的宣传报道等事宜；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进行对外联系和求援。

（2）财政所、城管办：承担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部门救灾、救援物资的日常管理和紧急配送；承担与各物资仓库和储备中心的协调联络工作，参与本行政区域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现场救援后勤保障服务；承担应急值守和协调服务等工作。

（3）住建局：会同办公室、信息宣传等机构负责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联系；负责事故新闻报道。

（4）宣传办、市场监管所：负责协调行业监管部门提供其监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提供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报告相关事故信息，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提供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信息，调集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会同专家提出事故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应急办：负责提供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提供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报告相关事故信息，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调集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会同专家提出事故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城建办：承担应对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承办协助县委、县办事处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协助协调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资源。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社会动员。

(7) 环保办、供电所：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本行政区域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 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8) 卫健办、工会：按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求参与相关事故救援工作，伤员安置。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城建办定期研究建筑工程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安全的监测、预警工作，建立监测、预警网络，对信息及时汇总分析和报告。指导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及应急队伍，加强事故应急处置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

3.1 先期处理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在街道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积极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办事处报告。

3.2 事故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有关建设、施工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

事故报告的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等；

事态控制情况；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及处理的有关事宜。

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以下内容：

有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

格；

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 应急响应保障

4.1 救援人员保障

4.1.1 应急响应人员：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队伍、公安干警、本行政区域内调动救援力量为主。

4.1.2 后续救援人员：上报上级办事处，上级办事处救援来力量到来后，由现场指挥视情况决定调动消防大队、事故应急专家组等开展救援。

4.2 救援物资保障

4.2.1 灭火专用车辆由相关部门负责统一调动。

4.2.2 救援用吊车、铲车、挖掘机等大型机械由经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4.2.3 救援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街道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4.3 医疗救助保障

4.3.1 医疗救援人员、车辆及药品由街道卫健办指定的医疗机构负责。

4.3.2 现场医疗救护车辆，救护人员由现场指挥组统一调动。

4.4 人员疏散保障

事故疏散人员的安置场所及所需物资，由事故单位、本行政区办事处、经信办、民政办协调解决。

4.5 现场治安保障

现场抢险指挥部与到达现场的公安指挥人员制定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方案，确保应急救援行动顺利进行。

4.6 通讯联络保障

设立专线电话，移动通讯运营相关企业，做好现场通讯保障。

5. 新闻发布

5.1 新闻发布原则

根据上级办事处指定应急救援活动新闻发言人；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相关信息，由媒体及时准确地进行新闻报道。

5.2 新闻发布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遇险特种设备概况、人员、乘客、操作人员及周边人群涉及情况；
- (3)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4) 救助过程，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等；
- (5) 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 (6) 善后处理情况及公众关心的其它问题。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对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由当地医疗卫建委负责。

6.1.2 对死亡人员的处置，由其所在单位或街道民政部门负责。

6.2 应急救援行动总结

6.2.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应急救援行动进行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提出改进建议。

6.2.2 演练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专项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各救援力量之间的配合与沟通。

6.3 监督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修订，预案正文部分的修订须报经街道办事处批准。

7.1.2 下列情况应对预案进行修订：

- (1) 国家相关法规、方针政策发生变化；
- (2) 行政机构或有关单位、部门的职责发生变化，需对组织机构与职责作相应的调整；
- (3) 救援行动或演习结束后，经总结评估，或对其它救援行动案例进行总结后，认为需要进行修订。

7.1.3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预案实施与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给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造成的损害，结合我街道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街道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街道党工委书记、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街道办事处两委成员、派出所、财政所、民政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工作，研究和制定紧急应对控制方案，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领导小组下设流行病学调查、消毒处理、临床诊断治疗、后勤保障供应等四个专业技术小组。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沭卫生院，临沭卫生院副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措施的落实和督导。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预警体系

（一）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的监测与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组负责监测网络上报信息的收集、分析、及时发现可疑点，预警可能发生暴发、流行的传染病。

（二）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的监测与预警。临沭卫生院免疫科负责日常接种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与分析。

（三）食物中毒、水污染事故、公共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

与预警。临沭卫生院负责日常监测信息的收集、分析。

（四）加强重点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虫媒传染病疫情和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预防控制暴发流行。加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手足口病、埃博拉出血热、布鲁氏菌病、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新冠病毒的监测和管理，完善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早控制”。一旦发现有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相应专业小组提请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预警，启动相应的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防范、控制等工作。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体系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

各相关科室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后实行首接负责制，并负责收集、汇总和分析上报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二）报告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临沭卫生院应在 2 小时内街道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

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
2. 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时。
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事件时。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启动体系

（一）应急预案的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二）应急预案启动前：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做好启动预案的人、财、物准备。

(三) 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组应服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现场检测与勘验、实验室诊断，查明原因，确定危害程序，做出报告，并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必要时开展对相关场所的消毒处理。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管理和应急处理工作程序体系

根据各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的性质、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分级管理，并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同的级别实施相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程序。

地方病疫情处理参照《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程序》执行。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现场控制体系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

1. 加强居委会、村的二级监测报告网络的管理，提高监测网络的灵敏度，及时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的各类信息。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隐患，对可能发生的事件提请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2. 加强对相关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发现和排除各种公共卫生隐患。

3. 加强与外地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间的信息沟通，及早发现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隐患。

4. 加强对公众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相关知识的普及与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控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相关专业调查工作组应当及时赶到现场，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1. 迅速到达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检测所需的样本采集工作，根据调查结果采取有力控制措施，消除使事件进一步发展的可能隐患。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3.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可疑的暴露因素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对病人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和有接触史的其他人员，实施医学观察或适当的管理与隔离。

4. 对易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建议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5. 发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体系的作用，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程度，对事件涉及的人群或公众进行健康教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或发生的科学知识普及以及自救互救知识培训，消除恐惧心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作好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程度。

6. 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按卫健委个人防护指导意见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

7. 要遵循《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明确消毒对象、消毒药械消毒方法，全面实施预防性消毒和终末消毒。

8. 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过程中，必要时提请派出所协助采取强制控制措施。

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体系

(一)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类别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健康，促进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并制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实施方案，指导事件发生医疗机构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二）充分发挥现有健康教育网络的专业技术优势，指导辖区内的机关、医院、学校、企业、农村社区以及车站等重点部门，对相关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指导辖区内各级医疗单位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为当地的大众媒体提供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的宣传内容。

（三）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时，应以全民普及防治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为基础，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的不同阶段，要通过对社会公众心理变化及关键点的分析，及时调整健康教育促进策略，制定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主要形式

1. 运用广播、报纸、网站等大众媒体开展种类知识宣传。
2. 印制宣传折页、宣传画、宣传单等各种宣传品，利用一切渠道进行散发，保证家喻户晓。
3. 利用各企事业单位、街道及辖区的宣传栏，科普橱窗、板报等宣传阵地宣传。
4. 农村利用有线广播网、农民健康教育学校、老年活动室乡（村）卫生院（所）宣传橱窗和板报等阵地进行宣传教育。
5. 开展热线咨询电话为社会人群答疑。
6. 对医院、学校等重点人群中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活动。
7. 在社区举办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与发展的专题讲座。
8. 针对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原因，制定个人行为规范，通过行政管理和强制性的手段，督促社会人群改变不良行为。

（五）做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评估工作。在开展上述各项工作中，要做好宣传材料发放对象、发放数量的记录整理工作，将当地报纸、电台刊用的文字声像图片资料收集好；做好各项健康教育工作的阶段性小结，并根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效果评价的方法和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效果调查，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应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工作总结和效果评价报告。

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培训体系

（一）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培训组织，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培训计划和落实培训工作的考核措施。

（二）专业技术培训的重点内容

1. 国内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的方法和检验技术。
3. 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人员的个人防护。
4. 流行病学调查手册。

（三）专业技术培训效果评估

1.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业技能知识的考试与考核。

2.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举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和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事件处置人员的综合能力进行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后勤保障体系

（一）经费保障

1. 及时向街道财政所申请专项经费，设立专用款项，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药品、消杀药械、应急物资的准备费用。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设备、药品、器械、个人防护用品，由各专业队队长按专项应急预案要求提供物品清单，所需经费由专款列支。

3. 参加对身体健康可能造成较大损害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卫生防疫人员，参照上级有关规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给予适当补助；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举报者，经查实后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二）人员保障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人才库，定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应知识、技能的培训，组织应急处理专业工作及进行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培训内容及效果评估按有关要求执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首先组织调动村级卫生防疫人员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专业人员不足时，从各医疗单位抽调人员。

（三）物资保障

1. 后勤保障供应小组负责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物资储备专库，并设专人管理，建立专帐及完善的库房管理制度，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所必须的药品、器械，疫情控制所需的消杀药品，现场处理的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车辆调配与保障工作，所需车辆由办公室统一调配。

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的效果评估体系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结束后，在对整体资料进行收集、汇总的基础上，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是否正确，措施是否得力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是否健全，监测信息收集、分析与报告是否及时，预测与预警是否准确等。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与报告是否及时、全面、准确等。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启动是否及时，启动前、后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等。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程序是否规范和完善等。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控制措施是否正确、有效等。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是否及时有效，方法是否得当等。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业队伍培训的内容、方式、效果等。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后勤保障经费，人员及物资是否及时到位等。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中有何问题和教训。

(二) 及时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题总结报告或评估报告，各种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本预案临沭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五、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规范全街道社会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提高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建立健全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财产损失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临沭县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原则。坚持执政为民，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维护稳定原则。完善防范和处置机制，严厉打击、严密防范破坏社会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3. 依法妥善处置原则。正确运用法律法规，依法采取措施，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置，尽快平息事态，恢复秩序。

4. 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原则。处置社会安全事件必须在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重要情况、重大举措和重大行动必须向街道办事处汇报，听从指挥，服从命令。

5. 严格依法办事原则。处置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依法及时取证；参与处置工作人员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防止滥用职权和处置失当，导致扩大事态，造成负面影响。

6. 部门密切配合原则。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全力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工作，形成合力，快速、高效、有序处置。

7. 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原则。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要分级负责，以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处置为主，同时条块紧密结合，充分发挥上级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的重要作用，统一指挥、协调和指导处置工作。

(三)编制依据

制订本预案的依据是《宪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关于妥善处置集体上访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工作预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预防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通知》及有关社会安全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定等。

（四）适用范围

在我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经济安全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适用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长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办事处主任、党工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街道班子成员和街道党政办、派出所、街道信访办、街道财政分局、街道应急办、街道综治、供电所、街道中心卫生院等部门担任。

（二）应急组织机构办公室职责

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办公室主任兼任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其职责是：

1. 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办事处关于处置社会安全事件工作意见、措施和上级领导关于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 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有关社会安全事件方面的新形势、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
3. 保持与街道处置社会安全事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及时沟通情况，互通信息；
4. 负责社会安全事件有关重大情况、处置措施和预警信息、现场采集信息的上报下达和反馈；
5. 组织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6. 负责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街道党政办公室：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组织、协调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联动配合；做好后勤保障。

街道派出所：负责组织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侦察、调查、取证，全面搜集有关线索和情报，尽快查清事件起因、过程和违法犯罪事实，迅速侦破案件，抓捕犯罪分子；对打砸抢烧及煽动闹事的骨干分子，适时依法严厉打击；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实施现场管制和交通管制；教育、疏导、劝阻违法人员终止不法活动，迅速平息事态；参与抢险救援，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承担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街道财政分局：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提供经费支持。安排处置工作的支出预算，拨付应急处置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街道中心卫生院：组织专家对社会安全事件人员伤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组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供电所：指导、组织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街道信访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确保把已经发生和正在酝酿的矛盾纠纷一件一件搞清楚，对于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问题隐患，逐件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对难以化解的矛盾，积极主动做好思想工作，帮助群众理清思路、排忧解难。

街道综治办、派出所、街道应急办：对涉及国计民生的供电、供水、供气、金融、通讯以及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管理部门，武器弹药、大型物质仓库等，要深入查找安全漏洞和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消除隐患。加大危险物品清剿力度，全面打击私藏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预测、预警

（一）预警信息的收集

1. 建立情报信息网络，及时获取预警性、内幕性的情报信息。

2. 公安、安全、信访、民族宗教以及公共卫生、防疫、水利、金融、供电、供水、公共通讯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预测、预警机制，及时获取苗头性、预警性信息，并向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

3. 预警信息收集的范围：

(1) 暴力恐怖分子、邪教、会道门以及其他非法组织活动的情况和线索；

(2) 可能攻击党政机关、城市标志性建筑、公众聚集场所、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民生设施等情报和线索；

(3) 黑社会组织、恶势力及有组织犯罪的情况和线索；

(4) 预谋实施爆炸、劫持公共交通工具及杀人、放火、抢劫、投毒等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犯罪活动情况和线索；

(5) 可能铤而走险、制造事端的危险人员情况；

(6) 社会对国内外重大事件、热点问题的反应；

(7) 可能引发暴乱、骚乱事件的线索和苗头；

(8) 可能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的线索及苗头；

(9) 可能引发涉外突发事件的线索及苗头；

(10) 可能引发经济安全案件的线索及苗头；

(11) 其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情报信息。

(二) 预警信息的处理

1. 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获取的预警信息及时汇总和分析评估，在可预见的领域加强防控，对可能发生的危机缜密布控，并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2. 预警级别及发布。实施预警信息分级制度，按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根据发布程序，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提醒群众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三) 信息的采集和传输

1. 信息采集的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涉及的范围、事件的规模、危害程度、背景、有关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和各级指挥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

2. 信息的采集方式和传输渠道：

(1) 一旦掌握发生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群众有义务通过 110、119、120 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迅速报告和反映事件的信息。

(2) 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在展开应急准备和处置的同时，及时掌握、汇总和研判相关信息，通报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重要信息迅速向街道街道办事处报告。

(3) 对发生的跨区域、跨行业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及时取得联系，相互沟通和协调，了解和掌握突发事件信息，重大情况迅速上报。

(4) 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毗邻地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涉及或影响范围超出本街道行政区域，根据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协调有关处置工作。

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 应急响应的等级划分

参照《分级标准》，结合我街道实际，将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划分为两级：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为二级，特别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为一级。

(二)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突发重大刑事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指各种犯罪组织和犯罪分子采取暴力、恐怖或其他手段，有预谋地实施严重威胁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或严重影响的案件、事件。主要有：

(1) 劫持船只、机动车辆的案件；

(2) 采用纵火、决水、爆炸、投毒等手段，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件；

(3) 采用暴力或恐怖手段暗杀或劫持扣押人质的案件

(4) 重大破坏交通设施和交通工具的案件；

(5) 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及危害国计民生的重大事件。

2. 突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指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主要有：

(1) 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2)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罢工、罢课、罢市；

(3) 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电视台以及其他要害部位或者单位；

(4) 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5) 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出现的聚众滋事或者骚乱；

(6) 聚众哄抢重点工程物资以及其他公私财产；

(7) 较大规模的聚众械斗；

(8) 集体上访引发的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

(9)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的其他群体性行为。

3. 突发重大经济安全事件指在我街道发生的因经济犯罪等原因引发的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主要有：

(1) 企业单位被诈骗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

(2) 企业单位人员挪用、侵占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案件；

(3) 金融单位工作人员违法发放贷款、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挪用等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

(4) 企业单位负责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等给企业利益造成严重侵害的案件。

(三)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特别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突发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指各种犯罪组织和犯罪分子采取暴力、恐怖或其他手段，有预谋地实施严重威胁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或影响特别严重的事件。主要有：

(1) 利用生物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者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爆炸手段，大规模袭击党政机关、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重点工程设施、民生设施的；

(3) 劫持船舶、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大规模袭击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5)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大规模暴力、恐怖袭击事件。

2. 突发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指特别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主要有：

(1) 集会、游行、示威和集体上访活动中出现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

(2) 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罢工、罢课、罢市事件；

(3) 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电视台以及其他要害部位或者单位，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事件；

(4) 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非法占据公共场所，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事件；

(5) 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出现严重聚众滋事或者骚乱的事件；

(6) 聚众哄抢重点工程物资以及其他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事件；

(7) 大规模的聚众械斗；

(8) 其他特别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3. 突发特别重大经济安全案件。指在我街道境内发生的因经济犯罪等原因引发的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特别重大事件。主要有：

(1) 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传销等给众多社会公众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案件；

(2) 银行等金融机构违规、违法经营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导致储户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案件；

(3) 企业单位被诈骗或工作人员携款外逃，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导致企业停产、破产等严重后果的案件；

(4) 抢劫金融单位，造成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人员伤亡的案件。

五、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的基本要求

1.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做出应急响应并立即采取应急行动。

2.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做出应急响应并立即采取应急行动。

3. 对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采取有效措施，把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预防次生、衍生和诱发新的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保护国家交通系统、通讯系统、能源系统、金融系统、民生系统和人民群众的安全，免遭犯罪分子的后续袭击。

(二) 二级应急响应

二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由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派出所所长）组织协调处置工作，并视情况赶往事发地指导处置工作。

1. 二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即进入紧急应对状态，组织足够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并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向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初步情况；

(2) 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做好联合处置工作的准备；

(3) 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街道办事处的情况汇报，及时调度情况；

(4) 视情况向事发地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5) 协调有关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工作。

2. 二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应立即责成有关部门迅速核实情况，组织处置工作，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的应急响应：

(1) 召集本级有关部门研究部署处置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紧急行动，依法及时稳妥处置；

(3)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处置；

- (4) 向街道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 (5) 必要时紧急拨付应急处置资金和物资。

4. 事发地的应急措施。

二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尽快赶往现场指导处置，并区别不同性质的事件，分别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 处置突发重大刑事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根据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全面搜集、掌握相关情报信息和事态进展，将事件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作案方式、起因、过程、人员财产损失、有关犯罪分子情况及已采取的初步措施等，及时报告上级领导机关和指挥机构，通报相关部门。

派出所迅速派出刑侦、治安、巡警等处置、并与其它救援力量会同武警部队的相关力量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及时封锁现场，对现场周边地区实施交通管制，立即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面开展侦破工作，采取各种侦查措施和手段，迅速侦办案件，尽快查清犯罪事实，搜捕或歼灭犯罪分子。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对现场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监测，确定毒情扩散和影响范围，迅速扑灭火灾，防止建筑物坍塌、水电气泄漏。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积极获取有关的情报信息和线索。严密控制事态发展，强化社会面控制，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社会秩序，做好相关善后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恢复正常生活。

(2) 处置突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措施。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及时掌握事件动态，迅速向街道街道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根据事件的性质、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报告街道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决断。派出所根据街道街道办事处和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适时适度出动警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秩序。突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分类处置措施。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置：对出现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区别情况，依法处置。初发时，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街道街道办事处和上级公安机关，由街道街道办事处和有关主管部门出面做劝阻、疏导工作，尽量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或就地解决，对组织者可进行口头警告。对已经上街的，派出所要向参与人员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指出其行为的违法性，并迅速组织力量维护现场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劝阻工作。同时，依法及时采取设置警戒线、路障、封锁路口、区域性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等必要措施，控制行进路线，逐步分散瓦解非法游行、示威人群，减少围观和尾随人员，尽力避免交通堵塞，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进入现场。如少数人员言行过激，及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取证，固定证据；一般不当场抓人，不轻易采取强制措施。

(3) 对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罢工、罢课、罢市的处置：此类事件中，未发生伤害人员、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和重点要害单位、阻断交通、骚乱等情况以及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由主管部门做好调解和疏导教育工作，不得动用警力。派出所可协助街道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了解情况，查明事件原因和事件组织者、策划者的情况。同时，加强对事件发生单位内部的控制，防止发生破坏活动，确保现场工作的街道街道办事处负责干部的安全。严防外部人员串联、声援活动，严防个别坏人从中挑拨煽动，扩大事态。对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出现的聚众滋事或者骚乱事件的处置：对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出现的聚众滋事或者骚乱现象，现场执勤民警及时掌握动向，并通过广播宣传，稳定群众情绪。对个别带头起哄、跨越障碍护栏、向场内投掷物品、不听劝阻的，及时带离现场依法处理。对围堵街道党政机关和重点部位大门事件的现场处置：当聚众围堵街道党政机关和重点部位大门时，派出所组织警力，加强对街道党政机关和重点部位的保护，配合街道党政领导和主管部门做好劝阻、疏导工作，力争使上访人员主动离开。必要时，设立临时警戒线，将上访人员劝堵至警戒线外，确保街道党政机关和重点部位出入通道的畅通。对煽动闹事人员，民警可进行口头警告，对不听劝阻疏导，严重影响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正常办公秩序的，可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强行带离现场，并根据违法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

对堵塞道路、阻断公路交通事件的现场处置：当聚众堵塞道路、阻断公路交通时，要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初始时，派出所对组织者可进行口头警告，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街道街道办事处和上级公安机关。派出所对局部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指挥车辆绕道行驶，避开事件现场，并协助街道党政领导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疏导劝解工作，尽快将参与人员疏散。同时，尽量避免其与过往司机接触，防止诱发新的事端。

对冲、打砸街道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门事件的现场处置：当聚众冲击、打砸党政机关和重点要害部位时，派出所立即调集足够警力，赶赴现场，迅速将冲击、打砸人员分割包围，对正在进行打砸抢烧及带头、煽动或胁迫他人的骨干分子，应当立即制止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并及时收缴打砸器械。

对集体上访引发的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的处置：对围攻、打骂街道党政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信访工作人员的现场处置：当上访人员围攻、打骂街道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时，要迅速组织警力保护街道党政领导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法制教育，晓以利害，责令有关人员立即停止过激行为。必要时，可设立临时警戒线，将上访人员与街道党政领导进行暂时隔离。对不听劝阻和煽动闹事人员，民警可进行口头警告；对经口头警告仍继续挑头或参与闹事的，可根据违法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

对在街道街道办事处机关等重点地区下跪喊冤、举状纸、穿状衣、静坐等，导致社会秩序混乱的现场处置：民警应予制止并进行劝阻疏导，劝离现场。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严重影响现场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或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状纸予以登记转交。

对在街道街道办事处机关等重点地区实施或扬言实施自伤、自残或自杀（含自焚）等行为的现场处置：民警应立即劝阻并对其进行口头警告，并将携带的用于自伤、自残、自杀的物品或危险品予以收缴。对可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威胁公共安全的，强行带离现场。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后果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对已经实施了自伤、自残或自杀的迅速采取措施送医院救治，疏散围观群众，维护好现场秩序，并将情况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和上级公安机关。

对在街道街道办事处机关等重点地区呼喊口号、散发上访材料事件的现场处置：民警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带离现场。对不听劝阻继续呼喊口号、散发上访材料，严重影响治安秩序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对携带的上访材料予以登记并转交。

对驾驶机动车辆来街道、赴县、市，进省上访、示威的现场处置：对上访人员驾驶机动车辆欲来街道、赴县、市，进省上访，并在机动车辆上张贴标语或举牌、呼喊口号等行为，民警应进行劝阻制止，可进行口头警告，将问题解决在当地。对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或现场秩序混乱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和《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打砸信访接待场所物品事件的现场处置：上访人员在信访部门接待场所不听劝阻，无理取闹，打砸接待场所物品的，民警应予以制止，情节轻微的，可予以口头警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

对拒绝、阻碍民警依法执行公务事件的现场处置：上访人员拒不服从民警劝阻，对民警实施谩骂、殴打等行为，造成一定后果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暴力妨碍民警执行公务的，可依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处置涉外重大突发事件措施。

事件发生后，派出所要采取果断措施，控制现场，在第一时间把伤亡、损失和不良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迅速查明涉案人员的国籍和身份，并迅速向上级部门报告。

（4）处置突发重大经济安全事件措施。

派出所及时组织开展调查、侦查工作，及时查清案件事实，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迅速破案，尽量挽回经济损失。及时了解掌握经济安全事件给企业造成的危害后果，掌握职工群众思想动态。

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和街道街道办事处汇报情况，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在不影响办案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向受害单位和个人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做好受害人的思想工作。

派出所各部门处置分工：发生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条件的突发重大经济安全事件由经侦部门负责处置，治安、交警等部门配合。

5. 响应终止突发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妥善处置、事态平息后，由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派出所所长），根据街道办事处提议，确定二级响应终止。

（三）一级应急响应

一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由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协调处置工作，并视情况赶往事发地指导处置工作。

1. 一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入紧急应对状态，组织足够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全面调度有关情况，随时向街道街道办事处报告；

（2）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做好联合处置工作的准备；

（3）向事发地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4）协调有关街道共同参与处置工作；

（5）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派出所所长）赶往事发地指导处置工作。

2. 一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应迅速核实情况，组织处置工作，并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3. 街道办事处的应急响应：

（1）按有关规定迅速向县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2）视情况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协调街道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3）督促街道有关部门按预案规定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4）视情况请求县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支援；

（5）必要时在事发地实施紧急状态；

（6）视情况紧急下拨应急处置资金和物资；

4. 事发地的应急措施

一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尽快赶往现场指导处置，并区别不同性质的事件，分别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处置突发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措施。

全面搜集、掌握相关情报信息和事态进展，将事件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作案方式、起因、过程、人员财产损失、有关犯罪分子情况及已采取的初步措施等，及时报告上级领导机关和指挥机构，通报相关部门；

派出所迅速派出治安、巡警、防暴等处置、救援力量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及时封锁现场，对现场周边地区实施交通管制，立即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开展侦破工作，采取各种侦查措施和手段，迅速侦办案件，尽快查清犯罪事实，搜捕或歼灭犯罪分子；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对现场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监测，确定毒情扩散和影响范围，迅速扑灭火灾，防止建筑物坍塌、水电气泄漏；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积极获取有关的情报信息和线索；严密控制事态发展，强化社会面控制，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社会秩序，做好相关善后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恢复正常生活。

(2) 处置突发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措施。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及时掌握事件动态，迅速向街道街道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根据事件的性质、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报告街道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决断；派出所根据街道街道办事处和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适时适度出动警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秩序。突发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分类处置措施。

对集会、游行、示威中出现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事件的处置：当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行为，派出所通过发布通告或命令的形式，限令参与人员立即解散；对拒不解散的，派出所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可根据《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强行带离现场或立即予以拘留。对情节较轻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罢工、罢课、罢市的处置：发生罢工、罢课、罢市事件，经街道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调解和疏导教育工作，加强对事件发生单位内部的控制后，仍出现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和重点要害单位、阻断交通、骚乱等情况以及发生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活动时，派出所要坚决果断地依法处置。

对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出现的严重聚众滋事或者骚乱事件的处置：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如因哄闹使正常活动无法进行，且事态有扩大趋势的，要迅速调集警力，分割包围闹事者，避免矛盾双方接触。对带头、怂恿或胁迫他人参与闹事者，强行带离现场。同时，采取坚决措施，确保场内首长、外宾、运动员、裁判员、演职员和群众的安全。

对情节较重的围堵街道及街道党政机关和重点要害部位大门事件的现场处置：聚众围堵情节较重，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可依据《刑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在处置过程中，可视情况对局部区域进行交通管制，组织部分警力疏导围观人员，减小对社会面的影响，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进入现场。

对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的堵塞道路、阻断公路交通事件现场处置：对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的，民警可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强行带离现场；对煽动闹事人员和骨干分子，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可依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难以控制、规模不断扩大的冲击、打砸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门事件的现场处置：如事件难以控制，规模不断扩大，甚至危害局部安全或危及公安民警、武警官兵和在场党政领导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时，经批准可以使用驱逐性或制服性警械强行驱散。同时，调集警力实行现场管制，迅速控制事态，严防闹事人员进入街区进行打砸活动，并注意搞好调查取证，为事后的打击处理做好准备。对情节较轻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可依据《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处置突发特别重大经济安全事件措施。

派出所及时组织开展调查、侦查工作，及时查清案件事实，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迅速破案，尽量挽回经济损失；及时了解掌握经济安全事件给企业造成的危害后果，掌握职工群众思想动态；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和街道街道办事处汇报情况，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在不影响办案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向受害单位和个人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做好受害人的思想工作；

5. 响应终止

突发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妥善处置、事态平息后，由街道办事处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提出建议，由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确定一级响应终止。

（四）新闻报道

1.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新闻发布的机构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由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

2.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新闻发布的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维护大局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新闻发布的范围

(1) 在全街道重大庆典活动举行地等处发生的爆炸、枪击、驾车冲撞等严重犯罪案件；

(2) 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流窜犯罪案件；

(3) 造成严重影响的重大经济案件；

(4) 重大暴力、恐怖袭击事件；

(5) 其他需要发布的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新闻发布的内容

(1)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办事处、市委、市办事处和县委、县办事处对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的情况，上级领导对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和要求，以及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关心、关注情况；

(2)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起因、经过、规模、造成的后果、影响以及经过核实后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

(3) 街道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组织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工作情况；

(4) 在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中涌现出的模范人物和感人事迹；

(5) 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援助的情况。

5. 新闻报道的审批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新闻报道由街道党工委宣传办、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审批。

六、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1.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终止后，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组织对事发现场进行认真清理或修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2. 对有关人员妥善安置，必要时启动建设好的临时避难场所，并根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给予补偿；对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所征用的物资和劳务应及时给予补偿。

(二) 调查和总结

1.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终止后，由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牵头，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全面、周密的调查和总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迅速查清、核实事件的起因、全过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工作情况，并认真剖析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建设性意见，及时向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2. 必要时由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七、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稳定、可靠、便捷、保密的通信手段，明确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参与部门的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确保处置行动能够快速、有序展开。

2. 通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制定应急期间党政领导机关、现场指挥部及其他重要场所的通信保障方案。

3. 建立通信系统维护制度，定期对通讯系统进行维护，确保通信畅通。建立信息采集等制度，明确常规信息和现场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方法、传输渠道及要求，信息分析和共享的方式、方法、报送及反馈程序等，并符合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 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

2. 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三）交通运输保障

1. 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参与处置恐怖袭击、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等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

2. 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的保障制度，详细制定交通管制和线路规划等保障措施。

（四）医疗卫生保障

1. 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参与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医疗救治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

2. 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

（五）物资保障

1. 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和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储备足够的处置物资，并建立紧急情况下处置物资采购和调动制度。

2. 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物资储备仓库，集中存放各类装备、器材、器械等。

3.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和有关部门装备必要的防护、洗消和抢险救援器材，装配相应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配备必要的特种武器、侦察技术装备、勘查设备和交通、通信工具。

（六）经费保障

街道办事处应保障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所需的经费。

（七）治安保障

派出所制定处置重大刑事案件和恐怖袭击案件应急预案、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经济安全案件应急预案，明确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司法所负责派出所应用有关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咨询工作，对重大疑难案件、涉外案件、敏感事件适用法律问题提出意见。

八、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公众宣传教育

1. 公布应对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程序和有关规定及应急报警电话。

2. 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在中、小学校普遍开展应对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教育。

（二）培训

1. 对各级领导、应急处置人员和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常规性培训。

2. 将有关应急处置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的课程列入行政干部培训内容。

3. 演练和演习参与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派出所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特点，定期组织专业演练，检验和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1. 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处置社会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 随着社会突发安全事件形势的变化和应急工作的不断发展，以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逐步确立，本预案将不断完善并定期进行修订。

（二）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应对得当、措施扎实有效，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街道办事处进行表彰奖励。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应急处置工作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措施不落实导致重大问题发生，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六、学生防溺水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青少年儿童突发溺水事故发生，科学应对学生溺水事故，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暑期学生溺水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稳定校园秩序和社会秩序。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预案的规定，结合我街道防溺水实际，编制本应急预案。

（三）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防御和救援相结合的原则，以危急事件的预测、预防为基础，将危急事件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临沭街道境内发生的学生溺水事故应急工作。

二、应急预案内容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各党政领导及街道综治、学校、卫生院、派出所、应急、水利、团委、妇联等部门负责人，各村(社区)支书。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利站，由水利站站长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同时街道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事故专项工作小组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分析、研判中小学生防范溺水事故形势，落实防范溺水事故有效举措。定期开展检查，排查存在的隐患，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

2. 指挥领导组下设各小组及职责

(1) 救援及疏导组：

职责：伤员的抢救及现场秩序维护。

(2) 事故救护组：

职责：医院的联系、伤者抢救及运送。

(3) 善后及后勤工作组：

职责：事故调查、家属的安抚。

(4) 对外联络组：

职责：对外的宣传，接待外来新闻报道人员。

(5) 应急办公室职责：

负责对溺水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监督；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每年组织相关人员修订本预案；对发生的危急事件及时汇报、调查、处理。报警电话：110、120、119

(二) 危急事件的预防

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各单位责任：

1. 各村、居、驻街道单位：

(1) 支部书记、村主任要高度重视学生防溺水工作，街道督查组督查时和平时都要亲自到水域处查看，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按照街道政府关于防溺水工作通知的要求认真落实，确保宣传到位，措施到位。

(2) 村范围内的容易溺水点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和防护网等安全设施。水域面积较大、或有多个入口的要设置多个警示牌。危险性较大的要设置防护网。水域属于个人的，督促水源责任人落实安全防护网、警示牌等安全设施。要定期检查安全设施，发现损坏马上补救。

(3) 村内醒目位置要悬挂防溺水安全条幅。

(4) 村内醒目位置粉刷永久性防溺水标语，并及时刷漆维护。

(5) 宣传栏有防溺水安全知识。

(6) 要经常提醒家长看护好孩子。

(7) 要经常开展安全巡查，每天做好巡查记录。

(8) 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溺水事故的，将追究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的责任。

2. 中小学、幼儿园：

(1) 建立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网络体系。

(2) 实行教师安全包干。

(3) 经常性上安全教育课。

(4) 对学生、家长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安全宣传栏、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案例警示、家访、家长会、承诺书、致家长一封信、短信等）

3. 街道应急办：

(1) 做好街道村、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的宣传、警示和防护工作。

(2) 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4. 街道防溺水领导小组：督查各村、各单位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措施的落实。

5. 街道水利站：在河流、水域等设置醒目的防溺水安全警示标志，在特别危险区段设立防护栏、隔离网等安全设施。

6. 派出所：一要积极配合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二是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控制事故肇事人，做好涉案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街道卫生院：要组织好对溺水学生的救治，确保溺水人员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抢救。救援人员须学习掌握急救方法和其它安全救护措施，避免因延误而产生不利因素。

8. 街道团委、妇联：对学生、家长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溺水学生家庭进行安抚。

(三) 应急预案的启动

1. 学生溺水人身伤亡事故类型：游泳、失足落水等。

2. 学生溺水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3. 危急事件的应对

(1) 最早发现溺水事件的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街道应急办公室报警；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件，街道应急办公室要及时如实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应急办；

(2) 接到报警电话后，应迅速按本预案的职责范围做好通知有关部门，发出救援指令，赶往事故现场；

(3) 到达事故现场后，应根据事故状态和程度做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同时展开积极的救援方法，保证救援工作的及时性；

(4) 做好对危急事件现场的安全管理，避免由于混乱造成系列不安全事故发生，安保人员应对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保障救援工作的有效性；

(5) 迅速查明溺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过程；

(6) 经过现场采取急救措施，有关人员配合医务人员将伤者送往医院，做进一步的救护和观察直至结束；

(7) 当事故控制后，组成相关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上报和防范措施的制订。

4. 事故处理及应急预案取消

(1) 现场人员应配合医疗人员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护工作，做好现场的保护、拍照、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

(2) 做好伤者或死者家属安抚工作。

(3) 事故处理工作完毕后，应急行动也宣告结束。

三、制定措施，预防为主

1、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1) 向家长发放防溺水的宣传材料，向家长明确学校的作息时间，提高家长的安全意识，并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

(2) 通过办专栏，张贴防溺水图片，宣传防溺水知识，开展防溺水主题班会等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2、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1) 加大对学校的检查力度。学生在校期间决不允许随便出入校园。如有事有病必须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确保学生在校园期间的安全。

(2) 在学校周边水域设立警示牌，提醒学生在夏季养成良好的安全意识。

(3) 各村在事故多发地点设立警示牌，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水域的巡查。

(4) 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加强学生放学后、双休日、节假日的安全管理。如去有水的地方玩耍，必须要有家长的陪同，确保孩子的人身安全。

(5) 在学生当中形成互相监督，及时反馈的信息通道，如发现有玩水的同学要及时制止，立即向学校报告。

(6) 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让人人将安全工作记在心上，讲在口头上，抓在手头上，落在行动上。

3、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1) 一旦发现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应采取积极果断措施进行营救，并按程序报警，请求 110、120 救助；同时防溺水工作应急小组立即启动，学校、派出所、卫生院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施救。

(2) 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件，中心校、街道领导组及时如实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局，县委县政府。

(3) 街道、村和相关部门联动，做好对事件的善后处理。

(4) 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要迅速查明溺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过程，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如属责任事故，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四、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七、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临沭街道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临沭街道办事处负责处置的森林火灾事故的应对工作。

引发森林火灾原因主要有：

- （1）随着林区的开发，旅游观光的人员大量增加，游人野炊、吸烟等行为可能引发山林火灾；
- （2）上坟烧纸等活动、燃放鞭炮等行为屡禁不止；
- （3）农民耕地烧荒，火势难以有效控制而引发山林火灾；
- （4）近年来由于林区输变电路老化以及因大风吹断电线或吹倒电杆而引发的山林火灾呈上升趋势；
- （5）受干旱、高温、大风天气、雷击等影响，加之可燃物积累和火灾的周期性，发生森林大火的风险越来越大。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参见突发临沭县临沭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容。

（三）预警及信息报告

1 预警

1、政府部门或气象部门、新闻媒体发出重大自然灾害预警，可能导致本街道发生森林火灾事件时，街道应急指挥中心经分析研判并确认后，报应急总指挥，经批准后发出预警信息并组织人员按灾害类别，提前做好防灾防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2、现场人员发现并报告或监控系统监测并确认事故险情，应及时报告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赶到现场，组织

现场人员紧急处置。必要时报告总指挥发布事故预警信息。

3、周边单位发生事故或接到周边单位事故通报，接报值班人员要及时上报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并组织人员做出应急准备。必要时应立即报告总指挥发布事故预警信息。

4、收集到相关风险报告、监测信息后，由应急指挥中心进行信息分析，判断是否会对本街道造成影响，若可能导致本街道发生事故时，指挥部应派员采取积极应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避免灾害、事故发生。

5、紧急处置后经分析确认，已不可能发生灾害、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解除已经发布的预警信息和采取的有关措施。

2 信息报告

2.1 信息接收

1、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应首先向现场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119、110报警），现场负责人了解情况后，立即报告应急指挥中心，紧急情况下可立即向街道主要领导报告。报告内容为：森林火灾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以及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是否需疏散群众和及需解决的问题等。事件涉及保密的，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2、应急指挥中心接报后进行初步研判，上报总指挥，并提出是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当总指挥决定启动预案后，应急指挥中心通知指挥部成员及各应急小组赶赴事故现场及相关应急岗位。

2.2 信息上报

森林火灾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进行核实，要在第一时间向街道、相关部门进行汇报。要在事件发生1小时内上报详细情况，并做好续报工作，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及时上报书面终报。森林火灾事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的，

要分别上报情况。

（四）应急响应

1 响应分级

1、I级响应：市级以上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或国有林场的，起火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威胁居民区或重要设施的，需动用街道全部人员、设备等资源紧急处置，启动I级响应，由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并报上级政府及相关单位，组织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配合上级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2、II级响应：未达到一级响应标准的各类事故，由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相关单位、人员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的过程为接警、警情判断、应急启动、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事态控制、扩大应急、应急终止等。

发生森林火灾事件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态势，确定响应级别。

1、发生森林火灾事件时，事故发现人员立即向值班人员报告。发生火灾事故、出现人员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应立即拨打119、110、120电话报警求援。值班人员及现场负责人接报后，应迅速赶到现场，立即启动基层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在保证人员安全前提下进行抢险，抢救受伤人员，疏散无关人员，同时应立即向街道办、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2、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做出判断，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建议启动相应预案，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令启动预案。应急指挥中心通知各应急小组按照规定，赶赴现场，按照各自职责进行事故抢险，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3、现场抢险组组长到达现场后，迅速做出判断，根据事故类别，依据应急预案，

结合现场情况，确定危险区域，采取相应救援措施。重大事宜应报告总指挥，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实施后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按程序、时限向应急指挥部及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4、本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人员迅速到位，现场判断、指挥、协调应急行动，调配应急资源，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非应急人员进行疏散，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当事态继续扩大，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控制时，总指挥应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向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和临沭县应急办及相关部门报告，请求社会应急救援机构支援并提出启动上级政府相应预案的建议。

6、事态得到控制后，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安排布置应急恢复、善后处理和信息发布等有关事宜。

3 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协助防火专业队伍进行火灾扑灭，认真分析判断实时实地的地形、林情和气象条件等火环境，把握火情发展态势；

3、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应急办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周边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应急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请求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

援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适时宣布结束应急期的工作，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应急工作组将事故现场应急结束的信息报告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做出应急结束决策，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应急结束信息发布，事件转入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阶段，后续处置工作由有关部门或有关职能组负责。应急指挥中心应继续跟踪关注事件处置进展情况，直至事件处置结束。

（五）信息公开

森林火灾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及时准确、公开公正的原则，应急指挥部指定人员负责信息发布，负责配合上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六）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明火扑灭后，留守人员要严密监视火场 24 小时以上，在查明余火全部扑灭后，经街道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全部撤离火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力量勘查实测火场，核定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按规定上报上级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森林火灾扑救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当予以补偿。

2 事故调查与处理

由事故调查组负责或积极协助上级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事故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直接责任者、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预防措施，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预防措施、责任

人员的处理意见。

3 善后补偿

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生产生活受影响的，由善后处理组负责与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受影响区域内的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协商，及时救助，在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处理事故受损财产的理赔，涉及保险理赔的，与相关保险公司联系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七) 应急保障措施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街道内部应急机构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 24 小时开机；
- 2、建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人员通信联系机制，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主要包括：有线通讯系统、无线联系系统、数据信息报送系统等。

2 应急队伍保障

临沭街道专业森林防火应急救援人员安排到位。街道保证人员整齐到位，为应急救援人员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体防护设备，定期进行相关救援知识技能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其应急救援能力。

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物资、装备由街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本街道风险分析，确定应急物资的品种及数量，列出清单，明确储存地点、保管人员，粘贴应急标识，定期进行盘存、维护。应急物资和装备由应急办协调管理，各应急工作组提出物资和装备储备计划，在应急办指导下购买和储备，事故应急时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使用。

4 经费保障

应急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由应急指挥中心年初提出使用计划，街道办事处批准后由财政所保证。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应急经费不受预算

限制，由街道办事处批准、财政所落实拨付手续，保障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财政所负责监督、审核使用，未经街道办事处批准不得用于其它方面。

5 其他保障

5.1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后勤保障组负责保证事故抢救用车。车辆不足时，可调用街道所属各单位车辆，街道各单位应全力支持，服从统一调配。

5.2 医疗保障

1、街道对负有应急医疗救护职责的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并配备常用医疗救护装备，以保障事故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2、当启动应急响应时，救护人员根据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或事故造成的伤亡情况，向医疗单位、上级人民政府政府报告请求支持与援助。

3、根据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的伤亡情况，设置现场临时医疗救护点。并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救治转移伤病人员，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5.3 后勤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后勤保障组负责合理安排应急救援人员餐饮，协调应急救援人员住宿，全面保障应急救援期间的正常秩序。

（八）应急预案管理

1 培训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森林火灾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主要是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救援常识、技能的培训，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抢险、减灾等知识。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应急疏散等宣教培训活动，全面提高预防与应对森林火灾事件能力。

2 演练

应急指挥中心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结合各自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及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各有关部门（单位）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本预案演练，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计划性的组织应急演练。演练时办公室牵头或负责做好演练过程中的有关记录和总结，并归档备查。

3 修订

本预案由临沭街道制定，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修订。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订、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森林火灾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送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5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